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委員會

(中華民國109年11月13日下午2時42分)

第一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主席（李議員順進）：

開始開會。（敲槌）

向出席委員報告，今天進行警消衛環部門分組審查，我們今天要審查一、108年度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以及綜計表審查報告案。二、110年度毒品防制局預算案。三、110年度消防局預算案以及提案。四、110年度警察局預算案。有沒有問題？沒有問題，請工作人員宣讀。

專門委員陳月麗：

各位議員請看108年度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請審查。

主席（李議員順進）：

請高雄市審計處林世昌科長報告。

高雄市審計處林科長世昌：

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好，有關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毒品防制局等主管機關108年度決算審核情形報告如次。請翻到乙-84頁，我照順序報告，就是警察局、衛生局、環保局、消防局、毒防局的順序。警察局主管僅警察局1個機關，歲入預算數3億3,668萬餘元，決算審定實現數3億1,805萬餘元，應收保留數3,363萬餘元。歲出原編列預算數104億7,608萬餘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2,335萬餘元，決算審定實現數102億7,672萬餘元，應付保留數1億8,309萬餘元。

再麻煩請翻到第91頁的衛生局，衛生局主管單位決算部分，包括衛生局1個機關及鼓山、左營等38個衛生所。歲入預算數5億7,096萬餘元，決算審定實現數5億6,520萬餘元，應收保留數1,692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5億8,212萬餘元。歲出原編列預算數21億1,503萬餘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3,000萬元，合計21億4,503萬餘元，決算審定實現數20億3,011萬餘元，應付保留數2,606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20億5,618萬餘元。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僅作業基金—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1個單位，決算審定賸餘1億6,975萬餘元。

再麻煩請翻到第98頁環保局，環境保護局主管單位決算部分包括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南區資源回收廠等3個機關，編列歲入預算數17億9,933萬餘元，決算審定實現數17億5,525萬餘元，應收保留數1億8,982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19億4,507萬餘元。歲出原編列預算數45億1,165萬餘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2,687萬餘元，合計45億3,853萬餘元，決算審定實現數42億5,622萬餘元，應付保留數7,758萬餘元。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僅特別收入

基金—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1個單位，決算審定賸餘1億4,905萬餘元。

請翻至第130頁消防局，消防局主管僅消防局1個機關。編列歲入預算數1億4,543萬餘元，決算審定實現數1億3,524萬餘元，應收保留數1,256萬餘元。歲出原編列預算數23億5,276萬餘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1,343萬餘元，合計23億6,620萬餘元，決算審定實現數23億2,092萬餘元，應付保留數3,301萬餘元。

請翻至乙-171頁的毒品防制局，毒品防制局主管僅毒品防制局1個機關。歲入未編列，決算審定實現數4,657元。歲出預算數5,103萬餘元，決算審定實現數4,849萬餘元，應付保留數53萬餘元。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女士先生指教，謝謝。

主席（李議員順進）：

謝謝審計處對於審查108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的報告，各位委員有沒有要針對各處局的決算要請教審計處科長的，有沒有委員有意見？請副召集人請發言。

宋議員立彬：

科長，我們看到剛剛所唸到的局處幾乎都有動用到第二預備金。

高雄市審計處林科長世昌：

對，有一部分有。

宋議員立彬：

為什麼各局處沒辦法自己編足呢？

高雄市審計處林科長世昌：

因為有一些是臨時需要。

宋議員立彬：

所以代表我們各局處的臨時需要都是動用第二預備金在實施嗎？

高雄市審計處林科長世昌：

有一部分。

宋議員立彬：

例如什麼情況，什麼事情會動用第二預備金？

高雄市審計處林科長世昌：

譬如說可能有一些臨時要支應的…。

宋議員立彬：

常態的還是突然的？

高雄市審計處林科長世昌：

大部分都是比較臨時性的。

宋議員立彬：

因為本席看到你報告的局處只有毒防局沒有編第二預備金以外，其他都有編第二預備金。

高雄市審計處林科長世昌：

因為第二預備金是市府的…。

宋議員立彬：

我知道，是市長的預備金，我的意思是儘量不要用到這一筆讓市長在突發狀況的時候可以去使用的預備金。所謂「預備」就是等待發生或是一些臨時情況要使用的。如果每個局處不夠錢都從這裡面去編，把一般比較突發狀況的東西就編列到第二預備金，有時候會壓縮到真正等待使用預備金時候的預算。你聽得懂嗎？儘量要求各局處編足自己所需要的預算，夠不夠預算當然由研考會他們自己去處理。以上。

高雄市審計處林科長世昌：

謝謝。

主席（李議員順進）：

還有沒有委員有意見？對於審計處108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以及綜計表的報告案，如果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接下來審查毒品防制局110年度預算案，請宣讀。

專門委員陳月麗：

各位議員，我們現在審查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預算，請看毒品防制局預算書。請看第8頁至第12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3,847萬3千元。請審查。

主席（李議員順進）：

第8頁至第12頁。我們請局長說明一下。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謝謝召集人，謝謝各位委員。這個一般行政管理，目前編列的明年度預算是3,847萬元，主要是秘書室、人事、會計相關的人事費用為主，另外有一些加班費以及獎金的部分。以上報告。

主席（李議員順進）：

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專門委員陳月麗：

繼續請看第13頁至第15頁，科目名稱：衛生業務—綜合規劃業務，預算數388萬4千元。請審查。

主席（李議員順進）：

林委員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我想要問一下2039委辦費，委託本市特定營業場所輔導訪查、聯合稽查、宣導、表揚及教育訓練等費用。去年編的這筆預算費用是85萬7千元，今年編的是139萬，增幅達60%以上，

這個是不是請局長特別提出說明。

主席（李議員順進）：

請局長說明。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謝謝，感謝召集人，感謝委員。關於特定營業場所的委辦費用，因為去年度執行的時候是99萬決標，到今年我們又增加的原因是我們希望達到特定營業場所的輔導，以及他們在毒品防制方面能夠和我們多加配合，所以預計110年會增加目標數，也就是我們希望能夠輔導200家以上，讓他們能夠遵守毒品防制的規定。因為這個是毒品防制危害條例第31條之1修法之後對相關的特定營業場所的一些要求，也是中央以及地方再加強的部分，所以我們預計在110年希望能夠增加這方面的業務，所以我們的費用也因此就增加。以上報告。

林議員于凱：

再請教一下，去年我們做輔導的家數是幾家？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就是今年109年嗎？

林議員于凱：

對，應該說今年。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今年就做200家。

林議員于凱：

今年做200家，明年也做200家，為什麼…。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明年會超過200家以上。

林議員于凱：

有一個預計的目標值嗎？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因為會分納管跟非納管，納管的部分就是被查獲的話就是納管，被查獲的到底多少家就要看明年被查獲的情形。非納管的部分，我們就可以自己去訂目標，我們預計希望能夠超過200家以上的輔導。

方議員信淵：

局長，請問一下，針對比較特定的業務大概也只有這一項，才編列了139萬，我們本市總共有多少個特定營業場所？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應該這樣講，就是依照毒品…。

方議員信淵：

依照你的目標，現在可以列管的總共有幾個特定場所？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我們原本列管58家，最近警方又多移送4家。

方議員信淵：

包括我們全市的特定營業場所家數總共有幾家？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委員您定義的特定營業場所是指所謂的…。

方議員信淵：

因為你上面寫的是「本市特定營業場所輔導」。〔對。〕既然你寫的是這樣子，代表你的目標全市大概有幾家，你才有這個數字—200家以上。我的意思你聽得懂嗎？所以才問你整體高雄市到底有多少特定營業場所，你才能訂定這個目標，我們所有的委員才能知道你設定的這200家到底夠不夠，到底要怎麼協助你來做毒品防制的工作，這樣才對。所以才會問你到底總共有幾家。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我跟委員報告，如果以特定營業場所，我們一般的定義是1,075家，但是如果以毒危條例的定義是指被查獲有毒品的，那個是納管的，那個在法律上才叫特定營業場所。

方議員信淵：

納管的特定營業場所是一定要去查的。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但是有一些非納管的，我們也叫它特定營業場所。

方議員信淵：

我的意思是說，你去稽查的比例大概有多少？因為你才編了139萬，這對整體高雄市來講，坦白講是稍微少了一點，毒品防制局對我們高雄市來講占相當大的份量。我才一直問你139萬到底夠不夠，你稽查200家到底夠不夠。你即使達到179家，照理講，這些家數每年都要去稽查，不是稽查200家以上而已。所以才請局長針對這方面一定要全數稽查，不是針對部分稽查，好不好？〔好。〕針對這個部分，你也知道特定的場所對於毒品是比較容易擴散的場所，是我們比較需要稽查的對象，也是我們要工作的對象。所以請局長針對這個部分，明年還是繼續加強好不好？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好，謝謝委員。

主席（李議員順進）：

請局長加強。請第二召集人發言。

宋議員立彬：

局長，剛剛于凱議員有提到，我換算了一下，你們去年是200家對不對？〔對。〕等於平均一家是2,900元，你今年編列了139萬，等於是應該要達到479家，能做到嗎？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這個我還是跟各位委員先說明一下…。

宋議員立彬：

我知道分有列管跟沒有列管，譬如說有發生過毒品防制的事情就遭到列管，列管就是你們緝查的重點。有一些沒有列管就等於是比較沒有那麼緝查的重點，你們是不是以這樣來規劃？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可是稽查跟非稽查是不一樣的。

宋議員立彬：

我知道，因為有時候你們是聯合稽查，你們毒品防制局有沒有自己單獨去稽查過？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他們之前會做輔導訪查。

宋議員立彬：

所以你們應該從來沒有單獨稽查過，都是聯合稽查的吧！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都是跟警方做聯合稽查。

宋議員立彬：

對，所以本席說你們200家應該都是聯合稽查的，一年次數加起來200家吧，應該不是我們毒防局自己去稽查、視查或是輔導的。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其實這200家還有包括輔導訪查。

宋議員立彬：

全部加起來200家嗎？〔對。〕你編了139萬，你去年緝查200家，但是本席算起來你今年應該要做400家以上的緝查，當然緝查的對象由你們自己去限定。本席要講的重點是139萬雖然不是很多，但是你們的重疊性太高，你們跟教育局、警察局的重疊性太高，要怎麼去跟警察局的資源整合起來，不要去浪費資源。剛剛本席講的是，你緝查的間數不代表你的成效就是好的，你緝查500間不代表你就一定成功。所以我覺得資源應該要分配到警察局沒有做的，由我們來做；警察局做了，我們就不要做。不要把資源重疊，浪費我們的民脂民膏，本席的重點在這裡。139萬沒有很多，但你們要去跟警察局或是教育局的業務衡量，有重疊性的東西，我們就不要去重疊了，才能好好的使用這139萬的經費。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是，委員的建議方向是正確的，所以我們也在朝這個方向做分工，把它用在正確的方向。

宋議員立彬：

局長你也不要介意，有些人會覺得毒防局到底有沒有存在的必要，大家都一直在討論。我一直告訴局長，毒防局要做跟警察局做不一樣的東西，人家才會覺得你毒防局有留下來的必要。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所以我們基本上稽查的部分會跟警方，我們不會單獨去稽查。

宋議員立彬：

我當然知道，因為這是法律的問題，我的意思是儘量不要去做double check，兩邊一直在做重複的事情。以上。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好，謝謝委員。

主席（李議員順進）：

謝謝幾位委員寶貴的意見，請毒防局認真的執行，如果經費不足，再設法增加，把工作做好。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蔡議員武宏請發言。

蔡議員武宏：

請教局長，你有一筆4000獎補助費—對於國內團體之捐助，這筆20萬去年好像沒有編？〔沒有。〕今年編這20萬是要補助哪些團體？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應該是說他們之前有編了6個運用單位，這6個運用單位當時沒有特別編列經費，但是因為我們打算增加招募，讓更多的志工運用單位來加入毒防的行列，所以預計明年會有一個20萬獎勵招募的費用。

蔡議員武宏：

所以這是獎勵志工加入我們毒防志工團隊？〔對。〕那是放在各社區還是巡守隊？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應該是民間團體。

蔡議員武宏：

你有沒有什麼相對的審核機制，如果民間團體隨便就可以報名，他到底有沒有辦法發揮真正實質的效益？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有，目前局裡面有一個審核機制，有一個審核的相關規定，而且這個志工運用團體是必須本身要領有毒品防制類的相關團體才可以。

蔡議員武宏：

是證照嗎？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他要經過一個審核程序。

蔡議員武宏：

審核是我們裡面審，還是警察局審？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這個請科長就細節上說明一下。

主席（李議員順進）：

科長請說明。

毒品防制局綜合規劃科劉科長蕙雯：

報告各位委員，我們這個部分，就是志工首先一定要自己組志工隊，就是每個運用單位，每個民間團體要組志工隊至少15個人。第二個部分就是他們要受過基礎跟特殊教育訓練，我們都有一定的時數限制。第三個部分是受完訓練之後會來申請志工的時數認證的紀錄冊。達到這三個部分就可以成為我們毒品防制類的志工。以上。

蔡議員武宏：

怎麼補助？志工是一個人領時薪，還是怎麼樣？

毒品防制局綜合規劃科劉科長蕙雯：

我們的補助是以單位為主，就是民間團體要附有申請計畫，依照我們的規定來做補助。

蔡議員武宏：

最上限可以補助多少錢？如果一個團體申請20萬元，不就沒了嗎？

毒品防制局綜合規劃科劉科長蕙雯：

報告議員，我們最上限是3萬元，依他的計畫來審核，酌予補助。

蔡議員武宏：

上限3萬。

宋議員立彬：

大概6至10隊。〔對。〕

蔡議員武宏：

這樣有辦法推廣嗎？

毒品防制局綜合規劃科劉科長蕙雯：

我們積極來招募。

蔡議員武宏：

好，沒有問題。

主席（李議員順進）：

各位委員還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意見，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專門委員陳月麗：

繼續請看第16頁至第17頁，科目名稱：衛生業務—研究預防業務，預算數315萬元。請審查。

主席（李議員順進）：

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林委員請發言。

林議員宛蓉：

針對這個業務，請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李議員順進）：

局長請說明。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謝謝召集人，謝謝委員。我們研究預防科的業務是315萬，其實經費不多，重點是在辦相關的宣導，還有一些座談會或是相關的講習，大部分都是到各地去宣導以及相關活動的擺攤。所以這筆費用沒有很多，大概就是315萬。

林議員宛蓉：

其實毒防局的存在，我們的預算真的是很少，請局長就毒防局未來的業務擴張，還是預算的增加去做努力。我覺得毒防局的存在是有必要的，要防止毒品氾濫。像在校園裡，很多孩子因為不懂而去接觸到，他們有時候是因為陷阱而染毒，所以我們要更加的去預防。但是我藉這個機會跟召集人、各位委員及局長報告，我們在推動很多的課程當中，不論小孩或大人因為很多的陷阱而染毒，他本身已經吸毒了，如果要幫他解毒的話，是不是就以毒攻毒的方式。因為本席也長期在推動健康促進，是不是也可以把這樣的課程帶進去。例如大林蒲位在工業區，在那裡吸到的都是有害的空氣，他們身體檢查都超標，我們都一直增加預算去幫他們檢查身體。這個當然只是舉例，等一下我會問衛生局。你每年都編列預算幫他們做檢查，檢查之後有沒有讓他們吃藥或是治療？他們說沒有讓他們吃藥等等的治療。就是沒有給他們一個正確的觀念如何去排毒。你們在宣導當中，吸毒就已經毒害到身體了，幫他戒毒也只是以毒攻毒，我們如何把健康促進的業務也帶進去。我做以上的建議。對於預算我覺得很少，因為毒防局是新成立的一個局，未來在預算上或是在業務上可以再增加，或是去說服更多的高雄市民毒防局的必要性。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謝謝委員。

主席（李議員順進）：

謝謝林委員。方委員請發言。

方議員信淵：

謝謝主席。針對辦理社區防毒這個部分，編列了100萬，本席沒有意見。但是你在執行面的問題，我想知道你針對社區是怎麼來執行的？

主席（李議員順進）：

請局長說明。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謝謝召集人，謝謝委員。這個社區毒品防制關懷站目前有133站，包含38區的衛生所，還有73家藥局和22家診所，這是目前的133站。我們今年年底還會跟里長辦公室合作，目前鹽埕跟田寮總共31里，所以我們今年年底會再增加31站。明年我們會擴大38區的各里長，所以預計明年還會擴增，如果各里長都願意配合的話，我們會增加800多站。我們希望把關懷站儘量的廣佈，廣佈的原因也是呼應剛才宛蓉委員所提到的，就是其實前端的預防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們希望把毒防網建得更綿密，因此我們認為關懷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毒防網據點。以上跟委員報告。

方議員信淵：

局長，我坦白講，因為100萬的經費不多，我現在所要了解的狀況，其實100萬要執行全高雄市確實有困難。既然非常的困難，我們就應該要集中宣導，宣導方面你就要針對比較容易接觸毒品的地方來做宣導。其實你針對社區的話，坦白講，在社區會去染毒的機會比較差一點。因為社區大部分都是老人家，他們會去碰毒的機會反而比較少。所以這100萬，你的關懷站到底要設在哪裡，對於青少年的關懷反而更重要。因為青少年比較不懂，接觸面可能會稍微多一點。針對里長，也不是不好，因為在轄區裡面，你也知道這些青少年不會去參加這些里民的活動，他們沒有參加里民活動，你去那邊宣導也沒有用。所以我才說這100萬，與其在社區做宣導，比例上可能要稍微拉高一點，對於青少年比較不懂的地方做宣導反而更重要，包括學校，可能要加強這方面的宣導，或是少年聚集、聚會的地方，這才是我們未來宣導的重點。針對這個部分，拜託局長，因為毒防局對高雄非常重要，雖然經費非常少，但是本席認為非常重要。所以要拜託你要針對重點，針對這些青少年宣導，中年以上染毒的機會就不多了，反而是青年這個部分，大家共同來加強一下，好不好？〔好。〕謝謝。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跟委員補充一下，就是關於青少年的部分，我們跟教育局是互相配合的，所以有關宣導的部分，我們也尋求一些外部資源來做相關的反毒宣導。像這一次我們有辦紙風車，這個是由民間資源全額贊助的。至於有關校園的部分，因為是教育局為主，我們毒防局會跟他們做相關的配合。但是在校園以外的青少年，目前我們毒防局有接中央的一個專案計畫，是輔導中輟生以及春暉專案以外的孩子，這部分我們都有相關的輔導、訪視和關懷。

方議員信淵：

我知道，青少年在學校也辦得相當不錯，反而在校外以外的部分，譬如說青少年要辦活動，或是青年要辦什麼活動，例如演唱會等等，這些都是比較容易接觸青年的部分。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尋找經費來贊助他，但是毒防局要去做宣導。局長，你知道我的意思嗎？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我知道。

方議員信淵：

這樣的效果反而會好一點。你要幫助少年在防制這個部分，經費也要贊助他一點點。譬如說活動經費贊助他一、兩萬元，我們跟他們共同來承辦這個活動。我覺得這個效果會好一點。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我有指示同仁，如果有地方上的活動，我們儘量去跟人家搭配，在當中進行宣導。

方議員信淵：

針對青少年的部分，社區反而不需要。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青少年的活動我們一定會搭，包含運發局或青年局的活動。

方議員信淵：

他們來跟你申請經費的時候，我們就跟他做一個協辦的動作，共同來承辦活動。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好，謝謝。

主席（李議員順進）：

請林委員發言。

林議員宛蓉：

針對剛剛的問題，我有另一個觀點，因為青少年的部分，教育局和警察局已經有去做這樣的宣導了。對於關懷據點，我也不知道局長你們有這樣的規劃，但是我的想法是關懷據點的部分也滿重要的，應該要將這些訊息也告訴老人家。因為長輩可以觀察孩子，讓他們知道現在的孩子越來越有可能接觸到毒品，讓老人家對於家中的子孫做個提醒。對老人家宣導，讓他們更知道現在毒品對孩子的影響，老人家有所認識之後，他有這樣的常識和知識，可能觀察力會比較好。所以我們可以同步去做這樣的推廣，我也贊成關懷據點的推廣。以上。

主席（李議員順進）：

其他的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專門委員陳月麗：

繼續請看第18頁至第21頁，科目名稱：衛生業務—輔導處遇業務，預算數6,339萬8千元。請審查。

主席（李議員順進）：

本項預算請局長先說明。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謝謝召集人，輔導處遇科的部分，編列的預算是6,339萬8千元，主要的業務，其中大部分是來自中央的補助計畫，這個是屬於後端個案藥癮者的輔導處遇。這個輔導處遇我們目前已經有跟檢方和醫療端做金三角的合作關係，也就是我們會提早在個案出監或是緩起訴之前就會介入去銜接輔導。包括在家庭輔導以及在就業找工作這個部分，我們都有專案，包括中央法務部的專案以及勞工局的專案，我們都在進行當中。相關的預算如上。

主席（李議員順進）：

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蔡武宏委員請發言。

蔡議員武宏：

請教一下局長，2039委辦費—委託民間協會、學會團體，一年編列211萬那個部分，可不可以說明一下你們委託民間協會辦理的是哪些機構？就跟剛才你們國內補助一樣，你們遴選的標準在哪裡？

主席（李議員順進）：

請局長說明。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謝謝召集人跟委員。這個受委託單位目前是根據衛福部的資源培力計畫去編列相關的經費，然後去選取相關的民間團體，所以這個費用是來自於中央。這個民間團體必須具備有毒防、公衛、輔導或是社工、心理等專業的學經歷背景的人員，這樣的單位我們才能夠去遴選，這個當然還是要依照政府採購法的相關規定來做遴選。

蔡議員武宏：

給他們支用的標準是什麼？沒有。因為剛剛局長說這是中央的，怎麼會編在我們這裡面？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這個是我們向中央申請的計畫，我們會有相關的人事費、業務費跟設備費給他們。

蔡議員武宏：

他們是民間團體，我們還要幫他們出設備？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這個細節的部分，我請科長大概解釋一下。

毒品防制局輔導處遇科林科長玲妃：

主席及各位委員大家好。首先跟各位報告，就是我們委託給民間的團體，最主要是看重於他們在藥癮家庭的輔導跟兒少的輔導，他們有這樣的專業。第二個部分，因為他們就在社區裡面，所以希望透過他們在社區裡面推動藥癮者的家庭促進親子關係的活動來幫助他們。

他們的費用其實是透過我們的委辦費來協助他們，所以他們對於這些個案是不用收費的。

蔡議員武宏：

我們一次要給他們多少錢？

毒品防制局輔導處遇科林科長玲妃：

這邊總共是編了211多萬…。

蔡議員武宏：

200多萬你要給幾個單位？

毒品防制局輔導處遇科林科長玲妃：

給兩個單位，一家是高雄市生命線協會，一個是耕欣園協會。

蔡議員武宏：

所以這兩家平均一家就是100多萬？

毒品防制局輔導處遇科林科長玲妃：

對，110萬左右。

蔡議員武宏：

他們可以輔導多少位藥癮者？

毒品防制局輔導處遇科林科長玲妃：

跟委員報告，我們目前其實在以109年1月到10月之間，兩家合計起來總共已經服務了1千人次左右的個案。

蔡議員武宏：

1千人次，那一個人就2萬多元。

毒品防制局輔導處遇科林科長玲妃：

不，這110萬左右其實是有提供他們一名的專業人力，再請他們辦理一些相關的團體活動。

蔡議員武宏：

一對一的專業人力嗎？

毒品防制局輔導處遇科林科長玲妃：

如果個案來的時候，確實是要做一對一的關懷。

蔡議員武宏：

所以我們等於是聘用一個專業人士去對這些藥癮者進行輔導。

毒品防制局輔導處遇科林科長玲妃：

對，就是協助他們，對他們家庭裡面的輔導。

蔡議員武宏：

要輔導多久？

毒品防制局輔導處遇科林科長玲妃：

跟委員報告，原則上通常是輔導至少半年。

蔡議員武宏：

半年就是2萬5千元，還是一個月2萬5千元？

主席（李議員順進）：

一個人，平均起來一個人的預算將近要花2萬多元，他去訪視這個對象跟這個家庭幾次，是不是這樣？〔對。〕一個人花2萬多元，去訪視幾次，還是有的都沒有去訪視了？

蔡議員武宏：

是到他們的藥癮已經完全解除了，還是怎麼樣？

毒品防制局輔導處遇科林科長玲妃：

應該說他們不只是要做個案服務，他們還要做活動的推動。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這個我補充說明，這個主要是家庭支持的計畫，也就是藥癮者在賦歸社會的過程跟家庭的關係修復，所以要在家庭關係上面必須做一些相關的規劃，所以會有活動。比方說我們會辦中秋活動，請藥癮者跟他的家人一起來，可能做一些土窯或是一些活動，讓他們的關係變好，讓他能夠得到家庭的溫暖，讓他不會再去接觸到毒品。

主席（李議員順進）：

你剛剛報告的是人事、業務跟設備。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這是給生命線協會跟耕欣園這兩個團體的相關費用。

主席（李議員順進）：

就是人事、設備跟業務，補助他們這麼多？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對，設備主要應該是電腦吧。

毒品防制局輔導處遇科林科長玲妃：

沒有，我們今年沒有給他們設備。不好意思，確定只有業務費跟人事費而已。

主席（李議員順進）：

業務費跟人事費就編這麼多？

毒品防制局輔導處遇科林科長玲妃：

再跟委員澄清一下，不好意思，剛剛我講的1千人應該是指一家單位，我剛剛看了一下正確的數字是2,229人次，這兩家合計起來。

主席（李議員順進）：

你們有沒有規定他們訪視的這2千多人次當中，這一年當中或是一段期間當中，他們去關懷的次數，有沒有這樣的規定？〔有。〕請說明一下。

毒品防制局輔導處遇科林科長玲妃：

我們規定他們每個月要去訪視兩次。

主席（李議員順進）：

一個人要訪視兩次？

毒品防制局輔導處遇科林科長玲妃：

一個個案要兩次。

主席（李議員順進）：

如果有這樣的規定可能會比較好掌握。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我們年終會評鑑他們的績效。

主席（李議員順進）：

年終會評鑑他們的績效。〔是。〕做為下一年度要不要再委任這個單位的參考。〔是。〕不要都給固定的幾家在做，也沒有檢討，也沒有評鑑，這樣會浪費我們的預算。第二召集人請發言。

宋議員立彬：

局長，你剛才提到這是中央的補助，可是你上面有寫市府配合款250萬。我的意思是配合款250萬是從市府的預算支出嗎？〔對。〕就不代表中央是全額補助。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中央計畫不會全額，通常會有地方配合款。

宋議員立彬：

我知道，就是地方配合款250萬，所以你要講清楚。第二個，你上面寫的是高雄市辦理多元文化體驗中心計畫案，進行建物補強、修繕、戶外景觀設置、基礎工程等事務，你裡面完全沒有寫到訪談。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委員，你是說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這裡嗎？〔對。〕跟委員報告，這個是大樹多元體驗中心，跟剛剛那筆是不一樣的。

宋議員立彬：

不好意思。

主席（李議員順進）：

下一位請林委員，先請方委員發言。

方議員信淵：

不好意思，要接續剛才多元體驗中心這個部分，你說那是大樹…。

主席（李議員順進）：

那個還沒有到。對於2039的委辦費，各位委員還有沒有要補充的？有沒有要說明的？蔡議員武宏對於委辦費還有沒有意見？委辦費如果沒有意見就請方委員發言。

方議員信淵：

局長，針對多元體驗中心，這是在大樹嘛！〔對。〕因為上面編列了一筆150萬的土地變更及作業費，這筆費用到底在變更什麼要編列到150萬？土地變更作業費需要到這麼貴嗎？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委員，這裡面總共是編270萬。

方議員信淵：

對，光一個土地變更作業費，需要150萬嗎？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跟委員報告，其實這是我還沒有到任之前，他們預算就已經編列了270萬。

方議員信淵：

這個是手續費而已，需要這麼多錢嗎？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因為大樹多元中心當時移撥給毒防局的時候，他的土地編定沒有符合相關使用的用途，而且它的建物沒有使照也沒有建照。

方議員信淵：

我們主席也是代書，這個一件要150萬，主席，你認為合不合理？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召集人是內行的。

方議員信淵：

所以我才覺得奇怪。還有補強設計費和建造費120萬，我覺得高於行情。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這個是當時他們委請建築師去估價的，但是也跟召集人和委員們報告，有關於大樹多元發展體驗中心，目前我們已經簽請市府核准移撥回去給市政府做整體的規劃跟利用，這個未來就不會用到了。

方議員信淵：

這筆不會用到就對了。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不會用到。

宋議員立彬：

既然不會用到就直接擱置就好，不用再審了。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這不能擱置。

宋議員立彬：

你不是說不會用到。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因為這塊土地現在已經移撥回去給市府了，因為它本來是一個生態園區這麼大片，當時移撥了一小塊給毒防局。可是毒防局在用這一塊的過程中，就像大家看到的，土地使用目的不符合，然後建物沒有使照也沒有建照，所以我們就有跟市府說這個是不是能夠再重新整理規劃，市府已經同意整個回去整體規劃。

方議員信淵：

你整體規劃可以，但是這個費用稍微有點…。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這個我們到時候會根據會計相關的規定去做處理。

方議員信淵：

為什麼要編列這麼高？

主席（李議員順進）：

這個業務將來移到其他單位，這個預算也是跟著過去，對不對？

方議員信淵：

你既然通過就可以動用。

主席（李議員順進）：

這個他們是用不到，但是他業務移轉之後，受移轉單位還是可以執行。

方議員信淵：

這一筆可能要注意。

主席（李議員順進）：

方委員講得很有道理，你這個建築物補照費，光是重頭申請一件也是十幾萬而已，怎麼會120萬呢？他也是建商，也很內行。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因為它有三棟建物。

主席（李議員順進）：

補照費也不會那麼貴。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有的連建照都沒有。

主席（李議員順進）：

如果是都市計畫法以前的房子，照一下相檢具就好了，一般的代書都可以做，大概三、

五萬就可以做好了。如果它沒有建照，可能是都市計畫法發布實施以前的建物，大樹好像是65年還是66年的。

林議員宛蓉：

還是因為它的土地分區使用不符？

方議員信淵：

土地分區使用不符是要經過我們的都市審議委員會，只是人工去跑流程而已。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因為好像還有涉及水土保持評估計畫，所以當時建築師…。

方議員信淵：

那是作業費，不是工程費。

主席（李議員順進）：

我看這一筆方委員保留發言權，我們再詳細討論。方委員保留發言權，其他的委員有沒有要保留發言權的？

方議員信淵：

我覺得擱置好了。

主席（李議員順進）：

我們這裡不能擱置，但是他這個預算要移到其他的單位去辦，其他的單位可以動用這筆錢。

方議員信淵：

他可以用，但是要說明為什麼那麼貴，我們要知道為什麼那麼貴，你要提出說明，要合理化才對。

林議員宛蓉：

他可以先保留發言權，看是要讓這個案子先過還是怎麼樣。

宋議員立彬：

你這樣就等於送大會了。

林議員宛蓉：

不然送大會好了。

主席（李議員順進）：

可以不同意嗎？

朱議員信強：

局長，你們再說明一下。

方議員信淵：

你要提出說明，不是不讓你過，是你要提出說明，要合理。

朱議員信強：

召集人當代書知道移轉、補證照等等的都可以，你說明一下就讓你過。

主席（李議員順進）：

當初為什麼會估那麼高？

林議員宛蓉：

還是請會計主任來說明。

蔡議員武宏：

看是誰編列的，項目是你們編出來的。

方議員信淵：

既然編出來要有依據，你們的依據在哪裡，編列這麼高的經費，你要向我們委員說明白，讓大家清楚一下。

毒品防制局輔導處遇科林科長玲妃：

主席及各位委員大家好，有關大樹的土地跟建物的經費編列，當時在編列這個部分的時候，因為我們都不是這部分的專業，所以我們就只有去請建築師幫我們先預估。因為當時那片土地不符合特定目的用途，它的建物又有三棟比較老舊的建物，沒有建照也沒有使照，所以當時建築師有提到只能給我們一個初估，沒辦法給我們精準的數字。因為當時只是情商他們先幫我們初估，所以那時候並沒有經過精準的計算。當時他看了一下建物和土地，發現有很多像水土保持的問題，而且那一塊土地上方又是一個軍事用地等等，又會有軍機飛航的問題，所以它涉及相當多法規的規範。所以他只能做一個初估，暫時先這樣子編列，至於後續精準的估算，還是要等我們真正花錢請建築師來提供意見會比較精準。以上報告。

方議員信淵：

這個初估未免也太高了吧，而且你的補強方面還編了250萬，不是沒有編，你針對土地的變更是只有作業費而已就150萬，哪有那麼好賺的？

朱議員信強：

科長，我講的意思是這種東西跟佔地補償費不同，你使用在什麼項目，你不是初估，不可以畫一個餅這麼大說你就是需要。建築師既然編列，在行政上包括補照、使照、建照等等，怎麼移轉只是在文書的作業而已。不是在做拉皮還是怎麼樣，你現在編列的預算是這麼多，你一定要有明細，當然要建築師或是會計師背書。不可以100萬的東西編1千萬，說是大約在1千萬，剩餘的900萬你們在年度計畫裡面怎麼執行完畢？是不是？〔是。〕你們要寫一個說明書出來，要有一個明細，因為土地變更包括建物移轉都有既定的行情，我們召集人應該比較了解這些行情是多少。

主席（李議員順進）：

不用那麼多費用。

朱議員信強：

請主席裁示一下。

主席（李議員順進）：

看二召的意見。

蔡議員武宏：

項目保留，刪到剩下1元。

林議員宛蓉：

讓副座說明一下。

主席（李議員順進）：

請副座說明一下。

毒品防制局吳副局長家安：

主席、各位議員大家好。這個案子其實我後來也有辦現場的會勘，邀請各局處去現場看過，當然那個地方其實三棟建築物都有達到危樓的程度，也都必須經過一些整建，剛剛也有提到我們也編了一些整建的費用，也涉及土地變更的問題，因為資料都不是很完整，甚至還有涉及到消防等等的問題。但是因為今天的時間很有限，我沒有辦法把所有的經費項目帶過來，剛剛有一個提議是先保留發言權，我們再找時間跟方議員詳細的報告。

宋議員立彬：

副局長，不是這樣講，不然就保留項目，先刪到1元。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我說明一下…。

宋議員立彬：

不然讓你先整理資料。

主席（李議員順進）：

擱置好了。

宋議員立彬：

看看要不要讓他們再報告。

朱議員信強：

讓他們先準備資料。

主席（李議員順進）：

先擱置好了。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我說明一下，各位委員，大樹這個部分，我剛剛已經講了，前提是它現在已經會移撥回去市府了，其實不會用到這筆經費了。

宋議員立彬：

因為編列了就可以使用，不是在不在你們主管的權力。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因為我們到時候還會專簽回給市府，包括這筆費用。

宋議員立彬：

但是我們在審預算的時候，覺得這一筆到底有沒有留下來的必要，或者是有沒有使用的必要，我們現在講的是這個。移撥當然是你們內部的問題，是你們市府裡面局處的問題。你說這筆費用只是編在上面，不會使用到，這個我們認同，也能接受，但是你這筆經費編下去你們就能使用了。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沒有，我們使用還是要簽給上面專簽才可以。

宋議員立彬：

但是不用經過我們了。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我這樣講，副召集人…。

宋議員立彬：

沒關係啦！

方議員信淵：

執行單位不一樣而已。

宋議員立彬：

不是在刁難你。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我知道。其實毒防局的預算已經是很少了，所以當時要編這一筆的時候，我也是…。

宋議員立彬：

你也有意見，因為你本身也知道用不上，編列又占你們的預算。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對，但是我上任的時候其實已經編了，因為這個程序的發展…。

宋議員立彬：

不然就這兩天讓你們回去整理資料說明清楚。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讓我們說明清楚好了，我們再跟各位委員提供詳細的資料。

宋議員立彬：

不然就先擱置。

主席（李議員順進）：

2054一般事務費，有關高雄市多元發展體驗中心的這筆預算，各位委員還有不清楚的地方，請毒防局提供更詳細的資料以及明細，本案就先擱置，再給毒防局說明的機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本預算還有沒有其他項目有意見的？蔡委員請發言。

蔡議員武宏：

針對第20頁，2033臨時人員酬金，一年編了4,327萬，臨時人員到底多少人？又比去年多了710多萬，你們也沒有寫多少人，這筆酬金是一年一個人領4千多萬嗎？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不是，這個是個案管理師，也就是藥癮者的個案管理師，也就是後端的個管師。

蔡議員武宏：

有多少人？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我們現在有54位。

蔡議員武宏：

4千多萬給54位？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沒有，明年度是編67位，因為明年度也是中央…。

蔡議員武宏：

明年度你們編67位？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對，中央核給我們67位。原因是因為中央跟檢方都是要把緩起訴的個案增加，所以我們未來的輔導個案也會大幅增加。而且中央現在是逐年要提高緩起訴的比例，到113年會提高到28%，我們現在是大概20%左右，所以未來幾年會大概增加8%的個案。

蔡議員武宏：

如果這樣算的話，你們67位編4千多萬，一個人64萬元。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那個是個管師的薪資。

蔡議員武宏：

一個月五萬多，一對一嗎？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對，是one by one。一個個管師現在要列管幾個個案？

毒品防制局輔導處遇科林科長玲妃：

50案左右。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但是每個個案真的都要去親訪。

宋議員立彬：

他們要去親訪，就像社工一樣。

蔡議員武宏：

所以是多幾個？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明年編67個給我們。

毒品防制局輔導處遇科林科長玲妃：

多7位。

蔡議員武宏：

多7位多700多萬？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沒有，請科長說明一下費用，這不只是人事費用。

蔡議員武宏：

比去年多710萬，你說人員編制多7位，7位要700多萬嗎？

毒品防制局輔導處遇科林科長玲妃：

沒有，這個部分會有部分讓我們支用在業務費，因為這個中央的補助款裡面其實是會給人事費跟業務費。我們支出67位個管師的費用之後，其餘的費用就會作為業務支出。

蔡議員武宏：

中央補助3千多萬。

毒品防制局輔導處遇科林科長玲妃：

3,991萬元。

宋議員立彬：

中央3,900萬，我們自己配合330萬。

朱議員信強：

你們的業務費用有這麼多嗎？你們自己評估多少？

毒品防制局輔導處遇科林科長玲妃：

因為這裡是…。

朱議員信強：

你們整體人數多7位。〔是。〕多715萬，你們人事費用占多少，業務費用占多少，跟大家說明一下。

毒品防制局輔導處遇科林科長玲妃：

跟委員報告，我們的人事費用，如果聘足67位的話，就大概是4千萬左右，所以其他的330萬就會用在所謂的業務費。

宋議員立彬：

你們的個案管理師是哪裡聘請的？

毒品防制局輔導處遇科林科長玲妃：

我們公開招募，他的背景必須是社工、心理、護理、公衛、犯罪防制系。

宋議員立彬：

就是臨時人員。〔對。〕底薪是多少？

毒品防制局輔導處遇科林科長玲妃：

目前中央給的最底薪是3萬4千元左右。

宋議員立彬：

其他等於是加班費用等等的費用嗎？

毒品防制局輔導處遇科林科長玲妃：

還有加上畢竟他們是做專業的輔導工作，一年會給他們加薪，如果經過考核甲等的話，就會給他們加薪大概1千多元，再加上一個風險加給。

宋議員立彬：

風險加給是每個人都有嗎？

毒品防制局輔導處遇科林科長玲妃：

對，如果是做個案的部分。

宋議員立彬：

一個月大概多少錢？

毒品防制局輔導處遇科林科長玲妃：

風險加給目前中央規範是1,800元。

宋議員立彬：

剩下就是他的加班費。因為平均5萬多元的話，就等於是3萬4千多元加上風險加給大概是3萬7千多元，剩下的1萬4千元左右等於是編列比較多的預算出來做加班費用嗎？

毒品防制局輔導處遇科林科長玲妃：

應該是說還有所謂的勞健保、退休金和年終。

宋議員立彬：

差不多。

主席（李議員順進）：

針對這筆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對於毒品防制局衛生業務—輔導處遇業務，除了2054一般事務費270萬元暫行擱置之外，其他的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專門委員陳月麗：

繼續請看第22頁，科目名稱：第一預備金，預算數20萬元。請審查。

主席（李議員順進）：

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專門委員陳月麗：

以上毒品防制局今天審查完畢。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謝謝召集人，謝謝各位委員。

主席（李議員順進）：

再發簡訊通知好了，可能還有其他局處一起審好了。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我們下個禮拜一是衛生局，下個禮拜二是環保局，看要併哪一個局。

主席（李議員順進）：

併衛生局的最後好了。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召集人，不好意思，因為禮拜一我們有治安會報，禮拜二有市政會議。

主席（李議員順進）：

市政會議是下午嗎？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因為早上總質詢，所以市政會議改到下午，可以禮拜三嗎？

蔡議員武宏：

禮拜一請具體計畫的人來報告就好了。

主席（李議員順進）：

你把這個預算的估價、明細和詳細的情形向我們各委員再做說明。

林議員宛蓉：

請副局長來就好了。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好，那再請副座來好了。

主席（李議員順進）：

那就禮拜一下午2：30來好了，謝謝毒品防制局。繼續審查消防局。

專門委員陳月麗：

各位議員繼續請看消防局預算，請看第23頁至第26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19億8,687萬9千元。請審查。

主席（李議員順進）：

請局長先說明。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召集人及各位委員好。有關明年的預算，在此報告，110年的歲入預算編列了2,628萬4千元，去年的預算數是6,421萬7千元，減列了3,793萬3千元。減列的部分最主要是計畫型補助的部分有減列3,800多萬，這裡面是牽涉到前瞻耐震補強和中央37期的深耕計畫3,679萬7千元。所以在歲入的部分我們編列的內容大概就是罰款、賠償收入890萬元；規費收入8萬7千元；財產收入555萬元；補助收入1,174萬7千元。這個是歲入的部分。歲出的部分，明年的歲出是22億4,252萬2千元，其中經常門的部分編了21億4,106萬元，經常門較去年有增列了2,099萬3千元。在資本門的部分我們編列了1億146萬2千元，較109年的1億8,771萬8千元減列了8,625萬6千元。減列比較大筆的部分是義消制服的部分，還有汰換老舊消防車輛3,720萬元。增列的部分就不再報告。以上做重點式的報告，謝謝。

主席（李議員順進）：

請局長說明一般行政—行政管理的編列情形，就第23頁至第26頁說明，你剛剛說明的是全部的業務。現在針對第23頁至第26頁的一般行政—行政管理的預算做報告，我們來審查。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一般行政的一般業務部分，最主要是我們有人事費，還有法定人員編制待遇、獎金以及其他給予的部分。人事費的部分主要是我們現職人員的待遇，我們在今年有陸續補了幾位同仁進來。另外就是超勤加班費的部分，超勤加班費在這幾年經常都會不足2千萬左右，所以以前都會先動用第二預備金，今年開始我們就正式納入預算裡面，所以這邊有2,012萬1千元。請各位委員看到第24頁的部分，有關會計業務的部分，這裡面有包含了加班的值班費和一般的事務費。另外，人事業務的部分，也包括我們的人事費和加班的值班費。在獎補助費的部分，對於國內團體的捐助，這個補助是退休消防人員協會的部分，我們每年就只有補助他們2萬元。剛剛漏掉有關消防人員健康檢查的部分，我們也有編列了361萬7千元。第26頁的部分就是有關政風和督察的業務，裡面就是一般性的支出。另外在消防人員執行勤務傷病的急難慰問金部分有編列了8萬元。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李議員順進）：

謝謝局長詳細的說明。有關消防局一般行政—行政管理的預算，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主席（李議員順進）：

林委員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局長，因為你們消防人員執行勤務傷病之急難慰問金8萬元，看起來完全不夠，萬一公傷或是執勤中遇到傷害的話要怎麼處理？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公傷和執行中，如果是屬於受傷害的部分，因為我們都是適用公保、健保。這個部分是針對我們去現場去跟他做慰問，就是發慰問金給他的意思。

林議員于凱：

你們之前鳳翔分隊那一筆善款是沒有列在這個預算書裡面嗎？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鳳翔分隊的善款，之前是用樂捐的方式。

林議員于凱：

所以那個是額外的一筆基金。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那個是善款。

林議員于凱：

那個善款的管理是怎麼管理？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我們局裡面有成立一個善款管理委員會，換句話說，如果要動用任何一毛錢，都要經過善款委員會開會才可以動支，專款專用。

林議員于凱：

你們除了那個慰問金之外，還有沒有其他的人事預算項目是可以用在急難的項目？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急難就是只有這一筆。

林議員于凱：

等於遇到重大傷害的時候就只能募款了。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重大傷害的部分我們有編列了200萬，因為這8萬元是屬於慰問的性質。如果有因公受傷，我們另外有編列200萬可以動支的費用。

林議員于凱：

局長，你說那200萬是編列在哪裡？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編在市府人事處。

宋議員立彬：

那是市府通用的，不是只有消防局可以用而已，每個局處都可以用。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可以，金額其實也不多。

主席（李議員順進）：

請第二召集人發言。

宋議員立彬：

謝謝。局長，我剛剛有看到你們有一筆1萬1千元的推廣員工英文檢定，這是對消防弟兄推廣編列的預算。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英文檢定。

宋議員立彬：

1萬1千元而已能推廣幾個？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這只是報名費。

宋議員立彬：

就是幫他們出報名費。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考過以後就可以來核銷報名費，所以金額不多。

宋議員立彬：

越來越多國外人士來台灣旅遊，有時候遇到突發狀況需要急救，或是有救護車或消防車，有時候需要用英文，所以鼓勵我們的消防人員去檢定是一個很好的項目。只是我覺得編列1萬元太小氣了，明年看看能不能增加一點，讓多一點人來參與。還是用一些獎勵的方式，譬如說考過可以給2千元的消費券等等的，希望大家可以學習，讓語言多元化，在遇到有任何狀況的時候，每個人都可以應付需要急救者或是需要處理的對象。第二個，我看到消防人員的健康檢查費用，你們編列了361萬7千元，請問高雄市所有的消防人員總共有幾個？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我們的健康檢查是針對外勤的部分。

宋議員立彬：

就只有外勤，內勤沒有？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外勤如果還有餘額，就是有人如果放棄或是時間來不及等等之類的原因才會給內勤同仁去補助健康檢查。

宋議員立彬：

外勤一個人的健檢費用大概要多少錢？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現在就是看每一年醫院提供的條件怎麼樣，通常都是2千到3千左右。

宋議員立彬：

等級都一樣嗎？有沒有分職位？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一般的同仁就是2千到3千。

宋議員立彬：

股長、科長也一樣？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都一樣。除了市府九職等是7,900元以外，其他都一樣。

宋議員立彬：

等於是科長以上7,900元，以下全都一樣就對了？〔對。〕外勤也一樣？外勤的副隊長、中隊長、分隊長也沒有比較多嗎？〔對。〕大隊長應該有，因為大隊長是九職等。等於這300多萬是用來支應外勤的同仁健檢。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以外勤為主。

宋議員立彬：

內勤都沒有。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也有，外勤剩餘的。

宋議員立彬：

怎麼去算？用不完的是誰可以用？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會先讓他們登記，例如剩下10個名額，就讓登記的那10個去使用。因為內勤在健康檢查這部分沒有像外勤那麼需要。

宋議員立彬：

對，急迫性沒有那麼大。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因為外勤都在救災，所以有必要去做身體檢查。

宋議員立彬：

確實有需要。本席要跟你說的是，健康檢查不管外勤或內勤，都是屬於我們消防局的員工，不分內外勤，內勤有內勤的壓力；外勤有外勤的壓力。所以局長看有什麼方式讓消防局的同仁都能健檢，因為他現在雖然在內勤，說不定有一天會調外勤。如果外勤有健檢，而內勤沒有健檢的話，假設內勤調外勤的時候健康已經有一點問題了，調外勤就沒有用了，不還要調回來。是不是？〔是。〕所以本席覺得不要侷限於外勤、內勤之分，只要是消防隊的

同仁我們都應該要照顧。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我們儘量去爭取。

宋議員立彬：

也不要階級，我覺得要一視同仁，大家都要能做到健檢，不用做到最好的，但是至少也要最基本的身體檢查。〔好。〕局長，這個要努力一下，這300多萬怎麼夠呢？〔好。〕

主席（李議員順進）：

請方委員先發言。

方議員信淵：

延續剛才宋議員提到的健康檢查部分。局長，消防人員檢查跟公務人員檢查有什麼不一樣？這個編列了兩筆，這兩筆有什麼不同？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這個我請會計主任答復一下。

消防局會計室李主任雅薪：

主席以及各位委員大家好。公務人員健康檢查是指我們的行政人員，還有一些內勤，40歲以上的公務人員是3,500元，九職等以上的是7,900元，剛才講的就是這個。

方議員信淵：

公務人員跟消防人員的費用都一樣嗎？也都是兩、三千嗎？

消防局會計室李主任雅薪：

我們的標準是依照標準，但是會不會給足這個標準，就是要看怎麼分配。

方議員信淵：

我是覺得奇怪，怎麼沒有編在一起，編了兩個部分。

消防局會計室李主任雅薪：

身分有點不一樣。

方議員信淵：

那價錢也不一樣，還是怎麼樣？

消防局會計室李主任雅薪：

因為公務人員的價格就是我剛才講的，40歲以上的3,500元，九職等以上的主管是7,900元。

方議員信淵：

消防人員假如40歲以上有沒有3,500元？

消防局會計室李主任雅薪：

這個要用評分的方式，目前我們只能評分，因為如果照這樣可能分不到。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人比較多。

消防局會計室李主任雅薪：

因為人太多。

方議員信淵：

消防人員的外勤更重要，但是你內勤的福利反而比較好，這有點奇怪。而且局長，我坦白講，健康檢查2、3千元不知道能檢查什麼，現在一般的檢查最少起跳也都是6千元。需要6千元的檢查，你編2、3千元，他們也檢查不到什麼，而且現在45歲以上，我們的衛生局都可以抽血檢查、肝機能檢查等等基本上都有了，所以跟這個的重複性太高了。我建議針對外勤人員，譬如說3年檢查一次，一次就到位給6千元，大家輪流三年檢查一次，這樣子可行性會比較好。如果只是給2、3千元，他們都不知道能檢查什麼，這個對他的健康檢查是沒有什麼作用的。我的建議是既然經費不足的情況下，是不是就採用輪流三年排做一次檢查，時間到就給他6千元做檢查，這樣是不是更理想？局長。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委員，你的建議是很好，所以我們每一年在健康檢查之前都會跟幾家醫院先聯繫，希望醫院那邊開出來的健康檢查項目可以多一點，通常醫院也都願意幫忙。當然我們會朝議員剛剛講的方向再去研究看看。

方議員信淵：

對，這樣會比較齊全，你知道健康檢查每次都有抽血，但是檢查什麼也不知道，如果可以整體包括抽血檢查，最少都是6千元了，現在醫院檢查的項目比較多。〔好。〕還有我要爭取的是消防人員應該要比照公務人員，不能有差別之分，公務人員的待遇比較好，反而在前線的人享受的待遇更少，這個是需要大家共同來爭取的地方。〔好。〕謝謝局長。

主席（李議員順進）：

謝謝方委員，這個預算雖然是屬於補助性質，但也是太少，針對方委員的意見，你們再參考看看。雖然是補助，但還是太少，我們也希望能夠加強。下一位請林議員宛蓉發言。

林議員宛蓉：

謝謝召集人，針對這個健康檢查，我們台灣政府對於前端的健康查都很重視，但是後端的預防醫學這個區塊比較少。我要請教局長，如果我們健康檢查出來之後，我知道消防弟兄在重訓這個區塊都做得很好，但是假設健康檢查之後得了疾病的話就一定要治療，如果有得了疾病就一定要去看醫生。在健檢之後，很多弟兄們都很健康，除了健檢之外的預防醫學這個區塊，我覺得是不是要加強宣導。這也是為了更多的弟兄不要用到醫療健保給付，希望大家都能身體健康的去救災以及保護人民。我一再強調的是健檢這個前端很重要，但是後端的宣導更重要。第二方面，我覺得大家如果在預防這個區塊可以加強的話，相對的也可以照顧

到我們的農民，所以在飲食健康這個區域希望局長要多加強。我發現我們這個區塊好像不足，我們都一直在做健康檢查。就這個部分請你回答。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我非常贊成林委員這個看法，當然健康檢查只是對於疾病的發現，誠如剛才林委員所講的，在預防的部分如果能先做好就更好，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再繼續加強。

林議員宛蓉：

在預算上你們有沒有什麼預算？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這個在預算上是沒有。

林議員宛蓉：

在未來。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未來我們會安排一些集會的機會，把預防方面跟健康蔬食有關係的做一些宣導，讓我們同仁更有這方面的概念。

林議員宛蓉：

希望大家健康。我知道消防弟兄很辛苦，我有機會去消防局看你們重訓的設備，真的很周全。如果在這方面的經費需要加強而提出經費的需求，相信我們的同仁都會給你們支持。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好，在預防的部分我們會再進一步的加強。

主席（李議員順進）：

謝謝林委員的意見。對於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繼續請看第27頁至第33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1億5,869萬3千元。請審查。

主席（李議員順進）：

因為等一下還有警察局的預算，所以我想剛剛局長已經有通盤的報告過了，我們就不要再就業務請局長報告，也節省各位委員的時間，消防局的預算就這樣來審查。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林委員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局長，有兩點請教，一個是雲梯車特種車輛養護費用有編列249萬5千元，還有新購消防衣帽組一批855萬。因為我們上次在議會質詢的時候有特別提到無線電的防焰繩，這個預算今年有沒有編列？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這個上次議座提到這個事情的時候，我就有跟您報告在伸縮扣的部分明年本來就有編列，之後我回去又把今年各科室的業務結餘款集中起來，針對外勤救災個人裝備最需求的部分去購買。這個部分我們又有擠一些經費出來買了伸縮扣，預計又再買111個，雖然數量還不是完全足夠，但是我們會持續朝這個方向去努力。

林議員于凱：

今年預算是編在哪邊？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明年。

林議員于凱：

就是這本預算書裡面。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在指揮中心有編列。是110年，所以今年年底先用我們的業務結餘先買。

林議員于凱：

110年的經費是編列在哪裡？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目前還沒，因為已經來不及編了，所以我們今年先用業務賸餘款先去買。

林議員于凱：

等於你們要到明年看有沒有業務賸餘款再添購嗎？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今年已經有了，我們已經計算出來有要採購。

林議員于凱：

你現在現有的數量多少？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指揮中心主任，我們的數量多少？

消防局災害救護指揮中心黃主任楓森：

去年有買了80組，今年在年底的時候我們又買了110組，所以目前是190組。以目前外勤消防人力的話，大概需要1,300多組。

林議員于凱：

這樣差距很大。

消防局災害救護指揮中心黃主任楓森：

所以明年在編列預算的時候會把這筆預算編進去。

林議員于凱：

等於是後年會用。〔是。〕再麻煩局長明年編列預算的時候再務必編列進去。第二個是

雲梯特種消防車的養護費，因為我有聽到雲梯消防車是從整車從國外進口，包含控制系統，結果有發生到火場現場的時候雲梯沒有辦法升起，因為控制系統可能感測到現場車輛狀況異常，所以雲梯升不起來。這個狀況我們現在在維護的部分有沒有技術轉移？就是當電腦異常的時候，怎麼樣做現場排除。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現場排除有時候是我們同仁就可以去做了，如果真正有故障的話，還是要請專業廠商來修理。

林議員于凱：

那不是雲梯，也不是消防車異常，因為那是自動化的升降系統，所以它是現場偵測到環境參數不對，所以它的自動控制系統導致雲梯無法升降，這個其實是電腦設計上的問題。像這種電腦設計上的問題，你們在編列這筆維護費用的時候，是不是有請專人來指導怎麼樣排除電腦自動控制的問題？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這個就變成我們平常有採購，譬如說明年和今年都有採購雲梯車。採購雲梯車的時候就會有廠商來做教育訓練，教育訓練的時候就會告訴我們負責操作雲梯車的同仁一些注意事項，除了操作的注意事項，還有包括故障的排除，這些注意事項他們都會做。

林議員于凱：

對，但是你今年完全沒有採購雲梯車，你今年採購的車輛6,280萬，採購的是化學消防車、水箱車、水庫消防車，你今年沒有雲梯車的採購。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今年有。

林議員于凱：

我現在要問的是說，既然你今年沒有採購雲梯車，要怎麼樣在現場當雲梯升不上來的時候，這個狀況能夠在事前被預防、被排除。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跟委員報告，我們今年有採購雲梯車。我們今年是編列1億，就是109年編列了1億，那是配合中央補助的，就是說我們去年編了1億，明年我們有編6,280萬，這兩年編列1億6,280萬，中央補助3億2,127萬。中央補助了3億多，所以我們就會買9部雲梯車以及化學車，今年我們有購買4部，但是現在還沒有交車。

林議員于凱：

局長，請他們交車的時候務必把雲梯車中央系統操作以及會產生的問題都要排除，不要真的到火場的時候，雲梯因為系統控制的關係沒有辦法升降，這個是非常嚴重的問題。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沒問題，這個教育訓練的部分，我們都會納在契約裡面，而且規定教育訓練的時數有多少，這個我們會納到契約裡面。

林議員于凱：

因為他還沒有交車，如果交車就一定會做教育訓練。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通常從我們決標到整個交車大概需要一年的時間。

林議員于凱：

好，謝謝。

主席（李議員順進）：

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請第二召集人發言。

宋議員立彬：

局長，我剛剛看到你們編列各廳舍屋頂出租太陽能這個部分可不可以說明一下，什麼狀況怎麼會在今年出租？是以前就有，還是今年才開始？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以前就有了。

宋議員立彬：

太陽能為什麼會有預算呢？不是全部都租賃給太陽能公司去處理了嗎？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不是，那是變成一種收入。

宋議員立彬：

等於我們全部出租，一年就有79萬了，你們是簽20年嗎？因為太陽能一般都是租20年，一年收入79萬元嗎？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全部。

林議員宛蓉：

有幾處？

宋議員立彬：

裡面有寫幾處。我的意思是一年可以收入79萬元，這樣就很多了。那這筆預算要怎麼處理，也是繳到大水庫裡面嗎？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到公庫裡面。

宋議員立彬：

是專款專用，還是都讓大水庫去用？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這個就變成收支對列，租賃期間其實每個分隊不一定。

宋議員立彬：

所以這是分隊自己去決定的嗎？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不是，就是要等到完成之後，有的比較早做，有的比較晚做。

宋議員立彬：

我知道，我的意思是你們的廠商是怎麼找的？是各分隊自己找的，還是你們統一簽約的？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會透過發包的程序。

宋議員立彬：

所以這些都已經發包出去了嗎？〔對。〕所以每年都有79萬的收入就對了。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今年才有。

宋議員立彬：

每年不一樣嗎？去年多少？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去年也是70幾萬。

宋議員立彬：

都差不多吧！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去年72萬左右。

宋議員立彬：

這樣是去年比今年少6萬，代表今年有增加。〔對。〕好像明年有增加一個地方。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增加旗山。

宋議員立彬：

這些收入就一樣進入市庫裡面。〔對。〕你們專用還是各局處都可以用？各局處都可以用，還是只有消防局能用而已？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我們自己用。

宋議員立彬：

不錯，還有這麼好的事。謝謝。

主席（李議員順進）：

請林委員發言。

林議員宛蓉：

我跟二召是同一個問題，你們目前所說的太陽能光電，是不是可以通盤來檢討所有的所屬的消防中隊、分隊，有哪些地方是可以做太陽能光電的設備？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當初做這個當然都是要評估，就是要符合條件。

林議員宛蓉：

當然，我是說你們有沒有去通盤檢討？這79萬有幾處？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有13個分隊。

林議員宛蓉：

他們有13處的地點去做太陽光電。我的意思是整個高雄市的分隊或是中隊，總隊也一樣，局裡頭有沒有去做通盤檢討哪一個地方還沒有做。

宋議員立彬：

還有沒有空間可以做。

林議員宛蓉：

對，就是做一個通盤檢討。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這是從之前就做到現在的，我們會再看，如果有適合做的地方，我們會再做評估。

林議員宛蓉：

應該是都可以吧！除非是早期原縣區的可能沒有執照，所以沒辦法做。〔對。〕現有有執照的應該都可以吧！你是不是可以再通盤檢討一下？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可以再檢討一下。

宋議員立彬：

可以一次發包，不要一個地方一個地方做，一次發包會比較優惠一點。如果單一處做，就像你剛才講的每個時間都不一樣的話，價格就不會好。如同林委員講的，你再去整理看看還有沒有可以做的，全部一次做太陽能光電的設備。

主席（李議員順進）：

請局長重視，因為你這個是收支對列，你還是要用在他們的水電費是不是？〔沒錯。〕所以委員的意見很重要，其他沒有做太陽能的，水電費就要自己繳了。因為是收支對列的，所以委員的意見很重要。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謝謝委員的意見。

主席（李議員順進）：

因為已經有這個制度和法令了，你就積極的去檢討一下。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對，而且有的也已經做好幾年了。

主席（李議員順進）：

開源節流。〔謝謝。〕蔡委員請發言。

蔡議員武宏：

局長，我要針對剛才林于凱委員所提出的問題請教，你剛剛有提到我們有9部新的雲梯消防車要進來，你說還沒有到，什麼時候會到？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這個我剛剛有報告過，因為這個雲梯車的底盤是從國外進口，之後再到國內組裝。

蔡議員武宏：

什麼時候會完成？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通常大概一年。

蔡議員武宏：

那其他老舊的車輛呢？因為我看到去年我們編列的1億，你說總共有4億多會換9部消防車，那其他的呢？我們目前老舊的消防車有沒有持續跟中央爭取一些經費？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有。逾齡的消防車，我們是以15年為年限，我們本來有68輛是逾齡的。68輛逾齡，我們這兩年就是…。

蔡議員武宏：

68輛逾齡，我們這兩年換9輛？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不是，9輛指的是雲梯車，其他還有化學車、水庫車、水箱車，我們也有一起做汰換。所以這邊的汰換數，在109年跟110年的車輛汰換數有26輛。我剛剛報告我們這兩年編列了1億6,280萬，中央補助3億2,127萬，我們採購的結果就變成可以汰換26部的各式消防車。這樣算起來變成逾齡的車輛還有42輛，這個部分就是我之後要持續爭取經費去努力的部分。

蔡議員武宏：

對，我的意思是說，消防車攸關我們消防人員出勤的安全和高雄市民的安全，我覺得要跟中央持續爭取，能夠儘快的汰換就儘快把它汰換掉，這樣比較安全。

另外，我看到你們有一個消防車輛的輪胎汰換，103年跟104年花了200萬，預算我是沒意見，但是重點是現在已經是109年了，你現在才換103年和104年的輪胎，會不會拖太久了？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跟議員報告，所謂的103年、104年是在103年和104年出廠的輪胎，通常使用期限是6年，所以我們現在在汰換這些部分。當然經費還是不夠。

蔡議員武宏：

經費不夠就把它補足，不然這個攸關我們基層弟兄出勤的安全。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所以我們從103年出廠的輪胎先開始換，這個部分先換，逐步汰換。

蔡議員武宏：

我們總共有多少？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103年的嗎？103年和104年的輪胎加起來有606條，但是103年的53條。

蔡議員武宏：

有沒有發生過還沒有到汰換年限就要換掉的情形？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除非有意外，否則一般不會。當然會依照胎痕等等來看，但是我們還是要注重使用年限。因為消防車輛的使用跟一般轎車不同，轎車是每天在開，消防車輛不是每天都會用，或許胎痕看起來還可以用，但是我們還是要考慮到使用年限的問題，所以今年也另外有動用二備95萬元去買輪胎。

蔡議員武宏：

你說到胎痕，這是很重要的，即使年限不到，胎痕如果不足，如果在下雨天出勤的時候打滑就很危險。〔對。〕所以你不能因為使用年限還沒有到就不換。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所以我們這兩種因素都一併考量，但是從103年出廠的先換起，因為它是年限比較久的，所以會先汰換。

蔡議員武宏：

希望要顧及我們基層消防弟兄出勤的行車安全，應該汰換就汰換，應該要爭取的就要爭取。否則這個涉及出勤的安全性問題，不要還沒有救到人就自己先出事，這樣就不好了。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好，這個我們會再注意，謝謝。

主席（李議員順進）：

林委員請發言。

林議員宛蓉：

我發現我們逾齡的車太多了，還沒有到年限就汰換的少之又少，我們現在逾齡的車種和車輛應該很多吧！因為這個我有質詢過，現在逾齡的車種有多少輛？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我剛剛有報告，我們這次經過汰換…。

林議員宛蓉：

應該差不多都要汰換了，但是礙於你們沒有經費。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所以在109年跟110年我們就積極跟中央爭取，他們就補助了3億多，包括我們自編的預算…。

林議員宛蓉：

因為有好幾種，每一種逾齡的車輛都很多了嗎？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現在各種車輛加起來逾齡的，就是超過15年的42輛。如果這42輛車都要汰換的話，所需經費大概4億左右。所以我之前也有專程上消防署，也有跟署長建議，署長也知道我們有這個問題，所以會積極去爭取。

林議員宛蓉：

其實4億多也不算很多，但是因為攸關老百姓的生命財產安全，所以我覺得各項車種的車輛都逾齡，這是很嚴重的事，如果真的要出勤救災的時候故障怎麼辦？還是你們逾齡的車子有沒有做演練，因為它什麼時候要壞掉不知道，42輛車都逾齡了，如果要使用的時候，既然沒有辦法在汰換的時間內去汰換的話，你們有沒有去做什麼演練？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特別跟委員報告，我們雖然是逾齡，不過我剛才有報告過，我們的消防車並不是像汽車一樣每天都在用。

林議員宛蓉：

我知道，但是如果逾齡的年限太久…。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透過適當的維修和保養，當然不是年限一到就馬上不能用，我們還是可以再稍微用一下。

林議員宛蓉：

但是你們逾齡的年限太多年了。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就是以前買的，每一年能夠買車輛的經費都滿少的，所以長年一直累積下來就變成逾齡的車輛比較多。

林議員宛蓉：

還是你們不需要這麼多輛車嗎？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有需要。所以這個部分以前受限於經費的關係，之後我們要繼續努力。

林議員宛蓉：

相信蘇貞昌院長對這個也會滿支持的，你們要怎麼樣去說服、論述，還是你們的計畫可能要寫得更周延一點，人家才會聽得到你們的聲音。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這個部分我們之後再持續努力爭取，謝謝關心。

主席（李議員順進）：

對於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為了節省時間，我們等一下對於消防局還沒有審的預算分成兩段，從第34頁開始審到第50頁，預算數請專委報告一下。

專門委員陳月麗：

各位議員請看第34頁至第35頁，科目名稱：消防業務—火災預防業務，預算數270萬9千元。第36頁至第40頁，科目名稱：消防業務—災害搶救業務，預算數3,894萬8千元。第41頁至第42頁，科目名稱：消防業務—教育訓練業務，預算數243萬5千元。第43頁至第44頁，科目名稱：消防業務—火災調查業務，預算數46萬2千元。第45頁至第46頁，科目名稱：消防業務—救災救護指揮業務，預算數1,187萬2千元。第47頁至第50頁，科目名稱：消防業務—災害管理業務，預算數2,566萬元。請審查。

主席（李議員順進）：

首先針對第34頁至第35頁的火災預防業務270萬9千元的預算有沒有問題？方委員請發言。

方議員信淵：

謝謝。請問局長，針對110年的補助高雄市民裝設警報器的部分，還有包括低收入戶都有裝設，這個的執行狀況如何？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謝謝，我跟委員報告，我們明年有多爭取，不是很多，就是150萬元。這150萬元的住宅警報器，安裝的對象最主要就是以中低收入戶和獨居老人為優先，這些人口在我們高雄市就有2萬2千多戶。

方議員信淵：

經費夠嗎？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當然不夠。我們這幾年又一直透過一些慈善團體和善心人士的捐助，所以從103年到目前為止，包括預算和民間捐助的大概有9萬多顆，安裝率大概是60%左右。

方議員信淵：

就是有到60%。因為這個警報器對於我們的消防安全非常重要，所以我們去做一些消防宣導的時候，這個要特別注意。因為剛開始就能預警的話，對於我們的生命財產就能更加的保障，所以對於一般的住家都要做宣導，鼓勵大家多裝住宅警報器。像我的服務處和我家都有裝設，每個房間幾乎都有裝，這是對自己的一個保障，對於預防火災也是一個更好的方式。所以針對住戶警報器的經費，如果可以就再多爭取一點，鼓勵中低收入戶安裝。因為有些人對於用電真的知識比較不足，所以電線走火的機會比較高，你們去做宣導的時候，這一點也要加強宣導，預防比較重要。謝謝。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這部分的宣導我們都一直有在做。謝謝。

主席（李議員順進）：

林委員請發言。

林議員宛蓉：

我針對方委員提出同一個問題，因為我在質詢的時候也都有講。局長，你說我們的中低收入戶跟獨居老人有多少戶？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2萬2千多戶。

林議員宛蓉：

從103年到今年，你說有一些公益團體捐助和我們很微薄的預算，你剛剛說已經有裝9萬多個了。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9萬5千多個。

林議員宛蓉：

這2萬多個獨居和中低收入戶你們都有去安裝了嗎？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我剛剛有報告過，安裝率是59.5%左右，將近60%，這個安裝有時候也牽涉到一般民眾的安全意識高不高，有時候我們好意要去安裝，人家也不一定要讓我們安裝。有時候我們就透過里長，或者是透過宣導義消去加強這部分的宣導。我們都是去幫他們安裝到好的。

林議員宛蓉：

我知道，但是我的問題是你說中低收入跟獨居老人有2萬多戶，我們已經有9萬多個，這些住警器是要幫助比較弱勢的族群，這2萬多戶的低收入戶和獨居老人的安裝率是達多少%？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將近60%。

林議員宛蓉：

這樣算起來也沒有很多，其他的呢？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我說的數字有一些人捐助會指定對象，譬如說前兩、三個禮拜我們高雄縣醫師公會的會員大會，他們就用公費去買住警器送給會員，所以有時候不是完全捐助的就是我們想要安裝的對象。我現在說的低收入戶和獨居老人，在預算裡面就是以這個為優先。

林議員宛蓉：

你們的預算從103年到今年買了多少個？

消防局火災預防科高科長文宗：

2萬3,570個。

林議員宛蓉：

我們的中低收入戶和獨居老人有2萬多戶，他們是極弱勢的族群，你們應該要全部去安裝。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我們會，因為不是一戶裝一個而已，一戶可能要好幾個，包括廚房、房間、走道、樓梯等等，所以一戶可能要裝四、五個，因此不是一戶一個。不過我們現在就是訂下一個目標，明年會把這個比例全部完成。

林議員宛蓉：

明年的中低收入戶跟獨居老人會全面完成。現在這個住警器的使用年限是多久？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原則上沒有電的時候換電池好了。

林議員宛蓉：

你們有跟他們輔導嗎？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去安裝的時候都會說明。

林議員宛蓉：

還是你們安裝完了之後，多久會去關心他們一下，有沒有這樣循環式的關懷？

消防局火災預防科高科長文宗：

現在都是長效型的電池，大概都可以使用將近10年。如果沒有電就會汰換掉，因為它是一個消耗品，不是一次性裝置就完成的。明年我們的預算150萬，依公共契約大概可以買到將近6千顆，我們的獨居跟低收入戶的部分大概剩下5,100戶，所以我們大概明年可以全部完成。所以議員不用擔心。

林議員宛蓉：

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李議員順進）：

蔡委員請發言。

蔡議員武宏：

請問局長，我們高雄有幾隻搜救犬？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目前大概7隻左右。

蔡議員武宏：

費用你編列比去年少了8萬，是不讓牠們吃零食嗎？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這個部分，跟您報告，我有去了解這件事情…。

蔡議員武宏：

你們都有吃下午茶，狗也要吃，而且牠還是搜救犬，應該要吃好一点。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這個部分是有減少，因為之前整個內部經費上的調整，不過在食物方面，因為搜救犬有一些飼料公司或是民間的公司對於狗比較有興趣的都會捐助我們飼料等等，所以我們也沒有辦法讓牠們吃得不好，人家捐助來的飼料都很好。

蔡議員武宏：

如果有民間捐助就好了，我以為你把牠們的伙食費刪掉了，萬一出勤給你耍脾氣，影響到搜救就不好了。沒問題。

主席（李議員順進）：

對於預算還有沒有意見？我們一直審到第50頁，每一項都可以看，這樣可以節省宣讀的時間。鄭委員請發言。

鄭議員孟洳：

我要請教第38頁，海洋委員會有補助我們辦理縣市政府推動海域、海岸救生、救難量能計畫的經費，這個實際上是在做什麼？教育訓練嗎？

消防局搶救災害科陳科長博仁：

購置急救用的救生衣。

鄭議員孟洳：

所以這個就是很單純的購置救生衣而已嗎？〔對。〕就只有救生衣？

消防局搶救災害科陳科長博仁：

他有限定使用用途，我們當初報給海委會就只有買救生衣而已。

鄭議員孟洳：

所以是多少？

消防局搶救災害科陳科長博仁：

總共買到100套。

主席（李議員順進）：

請朱總召發言。

朱議員信強：

局長，請問第39頁的義消總隊辦公費用有176萬，這個請你說明一下。

主席（李議員順進）：

局長請說明。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17萬。

朱議員信強：

17萬6千元，請說明一下。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針對義消的部分，因為義消在今年編了2,354萬的經費，今年全部編列在義消的部分有2,354萬多，等於平均一個人…。

朱議員信強：

主要費用在哪裡？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義消嗎？

朱議員信強：

就是義消總隊的辦公費。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總隊辦公費就是讓總隊部去做整個行政業務的推動。

朱議員信強：

包含車輛這些嗎？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車輛不包含在內，就是整個行政作業費用。

朱議員信強：

他們的車輛是包含在哪個部分？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現在義消的車輛都是民間捐助的。

朱議員信強：

包括各大隊的大隊長？〔對。〕那大隊長要注意一下。私人行程可以用嗎？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私人行程不可以用。

朱議員信強：

常常在用怎麼辦？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我們局裡最近剛完成訂定一個…。

朱議員信強：

有沒有人舉報？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目前是沒有。

朱議員信強：

沒有？都沒聽到？〔對。〕常常開出去喝酒的一大堆。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有這種事？我們局裡剛剛完成訂定義消人員使用的規定，因為義消的車輛…。

朱議員信強：

大隊長是不是都有配置一台公務車？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大隊長並沒有，是大隊內部共同使用。

朱議員信強：

所以是包含大隊的人都可以使用，只要是公務上嗎？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必須是公務上，要先登記，還要有具體事實，就是你要做什麼用途，然後要寫申請表，我們最近有訂定義消使用公務車的規定。

朱議員信強：

以後這方面要注意一下，不要發生事情以後才後悔就來不及了。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我們現在有訂管理規定，最近有訂定了。

朱議員信強：

好，謝謝。

主席（李議員順進）：

我們現在審的預算是第34頁到第50頁，各位委員可以針對你所需要了解、需要審核的提

出來審議。請方委員發言。

方議員信淵：

謝謝主席。我比較關心的是我們的義消同仁，在第37頁的部分有編列了保險費，我想請問局長這個保險額度到底多少？對於不幸傷亡的同仁。

消防局搶救災害科陳科長博仁：

我們因公意外的話是300萬。

方議員信淵：

這300萬有點太少了，對於一個義消來講，現在一般理賠一個車禍都不只這個金額。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拜託局長，因為這些義消都是付出的，大家也都很辛苦，現在要招募義消也很不容易，年輕人都不想要參與，這些老一輩的都硬撐住，因為招不到新的。所以在保障上如果可以的話，希望可以增加一點，最起碼要500萬元，300萬元坦白講有點不足，能達到1千萬元是最好的，現在我們的公務人員的保障也快到1千萬元了吧！而且義消都是付出的，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拜託局長繼續來加油。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我跟委員報告，剛剛除了保險，另外像他們有福利互助會也可以提出申請，還有中央也有幾個基金會。

方議員信淵：

總共加起來大概多少。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那是個別的。

方議員信淵：

總共可以申請到多少？萬一不幸，這是一個保障，對於一個家庭是一個保障，這才是我們大家關心的。〔對。〕否則現在沒有年輕人要做這個工作，他們是大愛協助我們消防，所以這個保障一定要幫他們顧慮到。針對這個部分一定要實質落實，希望大家共同來加油。謝謝。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好，如果能夠提高，我們儘量提高。

主席（李議員順進）：

對於第34頁到第50頁的預算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專門委員陳月麗：

繼續請看第51頁至第52頁，科目名稱：消防業務—緊急救護業務，預算數1,047萬3千元。第53頁至第54頁，科目名稱：消防業務—危險物品管理業務，預算數41萬1千元。第55頁至第60頁，科目名稱：消防業務—大隊救災救護業務，預算數366萬2千元。第61頁，科目名稱：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31萬8千元。請審查。

主席（李議員順進）：

針對第51頁到第61頁的預算，各位委員都可以提出來審查，請林委員發言。

林議員于凱：

請教一下第54頁，取締違規爆竹煙火託運費2081這一筆，指的是我們查緝到非法的煙火製造工廠時會用這個。但是實際上如果去外面違規燃放煙火，也會直接沒入，用託運運走嗎？應該是這兩筆。一年編列1萬4千元是可以託運幾趟？請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李議員順進）：

局長請說明。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請科長詳細報告。

消防局危險物品管理科莊科長祐佳：

我們每次託運費都要送到台南的國豐，他們每次調動的車輛大小不等，依照這幾年的經驗，一年的次數也不會很多，大概2到3次而已。

林議員于凱：

一年會使用到這個託運的次數是2到3次？〔對。〕可是我們光看最近三民區在舉行廟會活動的時候，去年有一次，今年也有一次違規燃放高空煙火，你們不是整批沒入嗎？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科長的意思是說一年2到3次，我們不是每一次沒入就馬上運去那邊，有時候我們會集中起來暫放在我們那邊，再一起運到台南。

林議員于凱：

就是先堆放在爆竹的儲存地方，再託運去台南。〔對。〕

另外一筆是4千元查緝非法爆竹煙火的檢舉獎金，這個是用在什麼用途？

消防局危險物品管理科莊科長祐佳：

這筆用途是有人在進行檢舉的時候，我們會根據檢舉的規定核發他適當的獎金。從有這個獎金到現在是都沒有核發過。

林議員于凱：

都沒有核發過？你們怎麼查獲爆竹工廠的？

消防局危險物品管理科莊科長祐佳：

以目前來說，就算是查獲的話，很多都是匿名，沒有明確的名字給我們。從以前到現在查獲爆竹工廠的次數也才一次或兩次而已，次數也不多。

林議員于凱：

所以爆竹的工廠我們查獲的次數很少？

消防局危險物品管理科莊科長祐佳：

我們高雄沒有爆竹的工廠，只有違法儲存而已，違法儲存因為有時候在民宅，也很難去了解他的位置，所以大部分都要經過檢舉。檢舉一般來說，從以前到現在的經驗都是匿名，我們過去的話也要對方願意配合，不配合我們也沒有辦法進去看，因為是民宅，所以我們沒辦法進去。所以從以前到現在查獲的次數其實是非常的少。

林議員于凱：

這個真的要麻煩消防局這邊，因為這個民怨真的滿強烈的。我的意思是合法使用爆竹如果有合法提前申請，在固定點施放，遠離民宅，這個我們都沒意見。但是他把它拿到民宅附近施放，造成民宅的火災風險，這個我們沒有辦法容許，所以如果有人舉報，我覺得就要積極處理。這個要麻煩消防局這邊。另外一個，剛才武宏議員問到有7隻搜救犬，你們把牠們養在哪裡？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搜救犬在楠梓訓練中心那邊，就是高速公路附近，警察局靶場那裡，我們那邊有一個訓練中心。

林議員于凱：

楠梓那邊。〔對。〕今年有一筆環境消毒費用3萬6千元全數刪除，是因為什麼原因？

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林大隊長原興：

報告委員，也是因為預算的關係把它刪除，不過最近我們也有善心人士跟兩、三個團體，除了捐助贊助犬隻的飼料之外，他們也會贊助其他的費用。

林議員于凱：

我是覺得這筆錢也不多，3萬6千元而已，牠們居住的環境不好，讓牠們生病的話也不太好，為什麼不把它編進去？這3萬6千元你刪除了也沒什麼意義，但是對於搜救犬的生活環境應該有很大的幫助。如果你們既然已經沒有編了，今年度應該想辦法從民間去募集環境消毒的經費，否則對牠們不好。謝謝。

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林大隊長原興：

謝謝議員。

主席（李議員順進）：

二召請發言。

宋議員立彬：

局長、隊長，這筆3萬6千元的常態性支出為什麼要刪除？這是不是常態性的東西，如果今年的景氣不好，沒有募到資金怎麼辦？又不是300萬，3萬多元而已，照顧犬隻3萬多元的經費，而且是對社會有貢獻的搜救犬，又不是流浪犬。這筆3萬多元的經費，你不覺得刪得莫名其妙嗎？總不能常常靠民間，如果民間沒有捐助呢？才3萬多元，對於你們局裡面應該沒有影

響吧！你們自己刪預算之前也要看看用途，好不好？

主席（李議員順進）：

預算自己要調整一下。林委員請發言。

林議員宛蓉：

同一個問題，因為現在的狗真的是就像家人一樣，尤其牠是對我們社會有貢獻的搜救犬，真的應該要善待一點。我對於預算沒有意見。我要提的就是剛剛有講的放鞭炮的問題，其實施放炮竹大概都是廟會的時候，在繞境的時候才會發生這樣的事情。但是局長跟相關的科室，你們是不是可以針對廟宇去做宣導。因為我很講究環保，所以我對施放鞭炮也是不贊同的，如果要放鞭炮也要施放不傷害的鞭炮，意思意思就好了。有時候很為難的是，譬如說我是主辦單位，但是我們都有守住防線，在你們的輔導之下，我們也都尊重而不施放鞭炮。但是來慶祝廟會的人很多，以我們前鎮而言也都是這樣，因為來慶祝廟會的人都拿傷害性的鞭炮。所以你應該是要去勸導所有的宮廟。有時候是主辦單位守住防線，但是開罰卻只開罰主辦單位，這樣就很不合理。像我們前鎮最近有很多地方都這樣，因為來慶祝廟會的人施放很多鞭炮，主辦單位也不知道怎麼會這麼熱鬧，結果環保局也開罰，消防局也開罰，而且消防局開罰很重，還有警察局也開罰，我覺得很沒有道理。這個法規你們要修正一下，如果要開罰應該要罰來慶祝的人，但是那些人也倒楣，他是來慶祝的卻被開罰，我覺得這樣也沒道理。你們要怎麼去取得那個平衡點，這部分你們看看怎麼去集思廣益去宣導，你們的宣導可能做得不夠，有很多人不知道。另外，我順便講一下，可能還沒有到這筆預算。因為我有參加一些救難的協會，不管是海上等等很多救難協會，但是他們在設備上都是自己掏腰包，大家都是公益性的，大家都有工作，不管是上山下海他們都在做救難的工作，但是你們在這方面好像沒有做什麼補助。就我認知的救難協會，你們好像很少補助，因為他們也沒有要求，你們是不是應該要鼓勵他們，對他們做個補助，我覺得有這個必要。而且他們都自發性的，包括有些太太都是很支持他們的先生，不管是金錢上的支持或是精神上的支持。其實真的很危險，他們都會潛到水底去撈無名屍或是到山上去救援，這方面我覺得你們要多鼓勵。以上，我對於預算沒有意見。

主席（李議員順進）：

針對消防局第51頁到第61頁的預算，各位委員還有沒有意見？朱信強委員請發言。

朱議員信強：

局長，跟你說明一下，我擔任義消團長16年了，所以我要呼應剛才林委員的意見，義消的頭燈、雨鞋等等的裝備你們要多支持一點，大家都是自掏腰包買的。這些不是很多經費，雨鞋你們可能一年購買一雙，這都不夠，而且購買的品質也不好，你們可以去探討一下。你剛上任可能不知道，我做16年了，我知道那些裝備的品質真的很差，不知道是買二手的還是再製的，不然怎麼會品質這麼差，我每年都只穿一次就壞了。這是事實，你可以去問問看，

我當義消團長16年了，頭燈很便宜，雨鞋也很便宜，一個人至少配發兩套給他們。而且義消都是付出的，公部門的警消都有，但是義消卻要自掏腰包去購置裝備，這部分再改進一下。

主席（李議員順進）：

局長再參考一下。對於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專門委員陳月麗：

接下來審查消防局的提案，請各位議員看市府提案一覽表第4案，案由「本市內門區菜公坑段595地號土地處分案」。請審議。

主席（李議員順進）：

請局長說明。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向召集人及各位委員報告，這個私人地是因為在我們內門分隊車庫的牆外，那是屬於私人地，但是我們的部分要跟他們購買大概7坪左右的地，大概是210平方公尺。地主當初本來有答應，而且也都辦過戶了，但是後來又後悔了，他怕這個部分單獨賣給我們，以後土地會不好賣，後來就後悔，所以我們就展開協調。我們後來跟地主協調的結果就是不賣，所以就變成跟他用承租的方式。但是這個在程序上面我們必須從局裡報到市府，再報到議會，再到中央，走完這程序才可以完成。以上報告。

主席（李議員順進）：

為了讓各位委員更清楚這個提案，本席有幾個問題問你，你剛剛報告的210平方公尺是60幾坪，不是3坪。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我口誤，是21平方公尺而已，大概7坪左右。

主席（李議員順進）：

21平方公尺就是6坪多。第二個，你剛剛有報告說我們有向他買，已經通過了，我們是不是已經付錢給他了？已經完成登記了嗎？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有辦過戶。

主席（李議員順進）：

有辦過戶就等於錢已經付完了。請說明一下。

消防局秘書室周主任碧梅：

跟委員報告，我們內門分隊要進出後面的車庫走道有占用到林宗順先生的土地，因為只有占用到一小塊，我們當時就想要跟他價購，他也同意了。但是那一塊地號的土地只有229.19平方公尺，依據農委會的農業發展條例要250平方公尺才能夠分割，所以我們就跟他共同持有，他剛開始也同意。可是後來他反悔了，他認為我們只有占21.59平方公尺，太少了，他占

十分之九，我們只有占十分之一，將來他要去買賣這塊土地的時候還要經過我們的同意，所以他就反悔了，想要撤銷買賣。撤銷買賣依據土地法的規定是要先提議會通過以後再送行政院，行政院批准以後才可以撤銷。

主席（李議員順進）：

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宋議員立彬：

聽你講完我覺得怪怪的，雖然他不賣你，可是你還是要使用到吧？

消防局秘書室周主任碧梅：

對，我們還是要使用，他願意…。

宋議員立彬：

既然他已經賣你了，也登記過戶完成了，你為什麼還要還給他呢？你們本身也要使用。如果像你這麼講的話，土地買賣可以反悔，每個人都買完過戶完再來反悔就好了。這是什麼時候買的？多久之前跟他買的？

消防局秘書室周主任碧梅：

應該是去年的時候。

宋議員立彬：

去年買的，今年後悔？〔對。〕你還給他之後，你們消防局的通道怎麼走？還是用承租的？

消防局秘書室周主任碧梅：

就是我們撤銷買賣，用承租的方式，他願意租給我們。

宋議員立彬：

這就更奇怪了，你已經跟他買了，你就是已經有需要，幹嘛要退還給他？我就搞不懂。

主席（李議員順進）：

你們當初的買價是多少？21平方公尺是多少？

消防局秘書室周主任碧梅：

4萬多元。

宋議員立彬：

一坪4萬多，還是全部4萬多？

消防局秘書室周主任碧梅：

4萬5千多元。

宋議員立彬：

總金額4萬多？你現在跟他承租多少錢？

消防局秘書室周主任碧梅：

我們有算過，依照我們高雄市承租的規定是一年大概300多元。

宋議員立彬：

我再問第二個，如果他要賣給別人，新的地主不讓你們使用怎麼辦？

消防局秘書室周主任碧梅：

這會是一個問題。

宋議員立彬：

對嘛！這是會造成問題的事情，你為什麼還要退還給他？你如果一起持有，他再賣給下一個地主時，至少我們在新的合約上可以寫明一起持有，持有多少持分，這個地方你不能使用，這樣主導權就在我們消防局手上。現在都已經完成手續了，結果你還要把地還他，再用承租的方式，如果下一個新的地主說不讓你們使用，要把通道封起來，你們不是在找自己的麻煩嗎？這不是拿石頭砸自己的腳嗎？既然所有的手續都完備了，錢應該也給了吧！

消防局秘書室周主任碧梅：

對，錢已經付了。

宋議員立彬：

代表所有的程序都已經完善了，代表這塊地是他們跟高雄市消防局共同持有的，是不是這樣？〔是。〕他要賣的話也要經過消防局的同意，消防局可以同意讓他們賣，但是我們持有的部分他們不能使用，這樣就無後顧之憂了。

消防局秘書室周主任碧梅：

是，他願意跟我們先簽約租我們5年。

宋議員立彬：

不是，不管幾年，第六年呢？你是科長嗎？主任，你聽不懂我講的意思，我的意思是那塊土地我們分隊有沒有必要一定要經過？

消防局秘書室周主任碧梅：

一定要。

宋議員立彬：

一定要的話，何必要把主導權掌握在別人身上呢？

消防局秘書室周主任碧梅：

還有一個辦法，就是那塊土地整個買下來。

宋議員立彬：

因為你沒有那麼多錢嘛！〔是。〕我的意思是說他現在已經賣給你，就照這樣子走就好了。這個提案你們為什麼會提出？

消防局秘書室周主任碧梅：

因為他要撤銷買賣，我們…。

宋議員立彬：

撤銷買賣也應該要經過你們消防局同不同意，那代表你們也同意了。

消防局秘書室周主任碧梅：

我們也同意。

宋議員立彬：

你們為什麼也同意？

主席（李議員順進）：

我再請問一下，委員的意見很重要，等一下你們一起回復。這塊地號595的土地我們持分大約十分之一，這塊地號585的土地是誰的？你們使用到的是不是跟消防隊中間有一塊地號585的土地，這塊585的土地是誰的？你們為什麼經過他的土地，585號土地是誰的？這牽涉到後面這塊土地的開發。

消防局秘書室周主任碧梅：

585號土地是一個李先生，另外一個先生的。

主席（李議員順進）：

跟這個地主有沒有關係？

消防局秘書室周主任碧梅：

沒有關係。

主席（李議員順進）：

消防隊跟他的土地還有一段距離，我們消防隊跟595號土地中間還有一個585號土地，這個是585號土地的通道。

消防局秘書室周主任碧梅：

是，那一塊土地我們已經價購了。

主席（李議員順進）：

585號土地價購了嗎？

消防局秘書室周主任碧梅：

價購之後就分割，因為那塊土地比較大，它是可以分割的，所以我們就使用的部分來做分割，已經價購了。

林議員宛蓉：

價購了就更不應該還。

主席（李議員順進）：

他也可以要求撤銷，既然595號土地可以撤銷，585號土地也可以撤銷。

消防局秘書室周主任碧梅：

他不會撤銷，因為…。

宋議員立彬：

這不是會不會的問題，是你已經有開先例了，為什麼這一塊你要讓他撤銷，為什麼這一塊不行？還是後面的人不一樣？

消防局秘書室周主任碧梅：

因為585號土地是可以分割的，我們分割…。

宋議員立彬：

我知道，我們現在講的不是可不可以分割，我現在講的意思是說這是程序上的問題，你開了這個先例，以後是不是每次都能這樣。我用這個案例來講就好了，你了解我講的意思嗎？如果今天還沒有完備，還沒過戶給我們，還是程序在走的當中，人家這樣要求就算了，就不要買了，用承租的方式。但是現在是全部都已經完成了，你要撤銷買賣過戶回去給他，是不是這樣？〔是。〕

主席（李議員順進）：

他已經買了，我們市政府用的土地如果已經買了，他現在單方面要求撤銷，我們就同意撤銷，這個例子一開，以後我們單位去買地都會沿用這個例子。而且這牽涉到585號土地的開發，585號土地夾在中間，585號土地的面積很大。

消防局秘書室周主任碧梅：

585號我們買下來的是一個平地，分割出去他自己持有的部分是一個山坡地，所以他其實是希望賣給我們，因為他自己也沒辦法用。不過他有跟我們講要設定地上權給他，就是通行權，就是585號那一塊李先生的地。

主席（李議員順進）：

各位委員還有沒有什麼意見？

林議員于凱：

這樣不會有人同意的。

林議員宛蓉：

我覺得這很離譜。

主席（李議員順進）：

對，怪怪的。我們是要照顧百姓，但是經過我們委員會審查，我們就要把關。

方議員信淵：

要有合約精神。

朱議員信強：

重點是林宗順先生單方面要求你們要歸還土地給他嗎？

消防局秘書室周主任碧梅：

就是他要撤銷買賣。

朱議員信強：

不過你們是已經買定了。

消防局秘書室周主任碧梅：

是，我們已經買了，而且已經登記了。

朱議員信強：

現在你們就是要把土地還給他？〔是。〕

主席（李議員順進）：

還給他的價錢是照原價還給他嗎？〔是。〕哪有這樣的。

林議員宛蓉：

他是怎麼說服你們請說明一下，怎麼會這樣子呢？

方議員信淵：

讓他們去走法律程序。

宋議員立彬：

讓他們走法律程序去訴訟好了。

主席（李議員順進）：

請他們去走法律程序好了，可能我們委員也沒辦法去看現場，也沒辦法審，照合約精神這樣做不對，以後人家賣給我們市政府，大家都可以要求再買回來。我也要買回來，當初政府買走的我也要買回來。而且照原價買回來，當初我賣你市政府一坪10萬，現在也要賣給我10萬。這個茲事體大，我們支持消防局，也支持地方消防的業務，委員的建議是希望他走法律程序，這樣有沒有困難？

消防局秘書室周主任碧梅：

也是可以。

主席（李議員順進）：

地主提出告訴。

宋議員立彬：

他就以土地完整性的問題去提訴訟而已，本身他合約已經簽定了要怎麼弄。

朱議員信強：

已經過戶，我們已經有持分了。

宋議員立彬：

我們一起持分，但是無法分割。不要通過就好了。

主席（李議員順進）：

本案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其他意見，不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專門委員陳月麗：

消防局審議完畢。

主席（李議員順進）：

消防局的預算和提案審議完畢，謝謝。休息3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警察局預算除局本部部分，因分局各大隊、各警察隊相關經費性質相似，依往例各選擇一個單位代表審查。110年度分局以抽籤方式選擇旗山分局為代表；各大隊的部分以抽籤的方式選擇刑事警察大隊為代表；警察隊部分以抽籤的方式選擇捷運警察隊為代表。請宣讀，謝謝。

專門委員陳月麗：

各位議員請看警察局預算書。

主席（李議員順進）：

我們為了要節省宣讀的時間，審查預算也是一樣從嚴審查，審查預算從第16頁到第37頁，這幾個單位一次宣讀，一次決議，但是審查還是按照各章請各位委員仔細審查。請宣讀，謝謝。

專門委員陳月麗：

請看第16頁至第18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8億580萬1千元。第19頁至第20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公關業務，預算數86萬5千元。第21頁至第23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資訊業務，預算數2,292萬7千元。第24頁至第28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業務行政，預算數435萬2千元。第29頁至第32，科目名稱：行政業務—業務管理，預算數2億7,105萬8千元。第33頁至第35頁，科目名稱：行政業務—行政警察業務，預算數5,366萬3千元。第36頁至第37頁，科目名稱：行政業務—外事警察業務，預算數25萬8千元。請審查。

主席（李議員順進）：

為了讓各農委員能充分的嚴審第16頁至第37頁的業務，委員在仔細看預算的同時，先請局長就第16頁至第37頁個別的業務做概略的報告以及說明。

警察局劉局長柏良：

謝謝主席跟各位委員。我想我們這次的預算編列，概括來講，109年是111億，今年是減少了5億，主要是減少前瞻基礎建設的7億，但是我們也增加了應勤裝備2,500萬。在車輛汰換的部分，110年跟109年減少了4,952萬。總數來講，車輛的部分，上級是補助了2億5千萬。市府補助的部分增加2億3,117萬，主要是由汰換警車，由3,228萬增加到1億305萬，還有現職人員的1億2,641萬，路口監視器維運費增加了1,600萬，汰換費增加了1千萬，交通選舉郵資不足的部分增加921萬，毒品送驗增加277萬，民力互助的補助增加了146萬元。以上，謝謝。

主席（李議員順進）：

謝謝局長詳細的說明，針對警察局局本部的預算，第16頁至第37頁，有關行政管理、公關業務、資訊業務、業務行政、業務管理、行政警察業務、外事警察業務等預算，各位委員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專門委員陳月麗：

繼續請看第38頁至第40頁，科目名稱：保安業務—保安警察業務，預算數688萬元。第41頁至第43頁，科目名稱：保安業務—犯罪預防業務，預算數8,982萬4千元。第44頁至第45頁，科目名稱：保防業務—保防管理，預算數45萬5千元。第46頁至第47頁，科目名稱：督察業務—勤務督察，預算數265萬5千元。第48頁至第49頁，科目名稱：督察業務—常年訓練，預算數328萬7千元。第50頁至第51頁，科目名稱：督察業務—勤務指揮，預算數320萬5千元。請審查。

主席（李議員順進）：

針對局本部的預算第38頁至第51頁，有關保安警察業務、犯罪預防業務、保防管理、勤務督察、常年訓練、勤務指揮，為了讓委員有更詳細及更充足的審查時間，請局長先就這幾個業務的預算編列以及使用情形做報告。請局長說明。

警察局劉局長柏良：

謝謝主席跟各位議員。剛剛這幾項的業務裡面，除了路口監視器剛剛報告過的，維運費增加1,646萬以及汰換費增加1千萬以外，其他的各項預算數跟去年一樣，沒有增減。謝謝。

主席（李議員順進）：

有關第38頁至第51頁警察局局本部預算，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林委員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請教局長，在保安業務那邊，2009通訊費—錄影監視系統網路及儲存機房月租費，因為去年度這筆預算是531萬5千元，今年度增加到712萬，這個增幅的原因是什麼，能不能麻煩局長說明。

主席（李議員順進）：

局長請說明。

警察局劉局長柏良：

因為我們汰換一些鏡頭以後就改成車辨系統，車辨系統就要傳輸費，要做連動，所以就會增加新的就會增加費用。

林議員于凱：

就是智慧的交通執法嗎？

警察局劉局長柏良：

不是，這是路口監視器。

林議員于凱：

它是車牌自動傳輸？

警察局劉局長柏良：

對，辨識，我們看到的是影像，但是會變成數據到我們那邊來。

林議員于凱：

現在有這個功能。

警察局劉局長柏良：

是。

林議員于凱：

所以這個要查…。

警察局劉局長柏良：

這樣會比較快。

林議員于凱：

數字辨識的傳輸就對了。

警察局劉局長柏良：

對。

林議員于凱：

再請教一筆，就是 3000 設備及投資，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汰換使用超過 8 年的路口監視器 3,995 萬元那一筆，這一筆大概是要汰換多少支超過 8 年的監視器？

警察局劉局長柏良：

現在是這樣，我們監視器逾期的有 2 萬 647 支，但是還可以用的，我們就繼續使用。我們現在針對的是逾期，有這個功能，但是它不能用了，所以我們今年編這個增加進來，明年是準備汰換 795 支，跟民國 109 年（去年）比較是增加 160 支，真的，多 1,000 萬元的關係多了 160 支。我們的單價當然未來在執行的時候，可能跟廠商講在討價還價的部分看能不能越多越好，我們未來是這樣。

林議員于凱：

局長，您有 1,000 萬元是編監錄系統導入車牌辨識等影像分析。

警察局劉局長柏良：

對。

林議員于凱：

這個車牌辨識影像分析的監視器大概會有幾支？

警察局劉局長柏良：

這個請科長。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周科長宸生：

跟議員報告，我們這 2 筆預算會合併來採購，大概可以導入即時車辨大概會有 500 支左右。

林議員于凱：

500 支？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周科長宸生：

是。

林議員于凱：

全高雄會有 500 支。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周科長宸生：

是，就是這個案子裡面。

警察局劉局長柏良：

795 支裡面的 500 支。

林議員于凱：

795 支裡面，500 支有。

主席（李議員順進）：

在各委員還沒有補充指導的時候，我先請問一下局長，你這個車牌監視系統的偵破率以及績效方面，你們有沒有做過功能研究？車牌導入系統的預期效益跟功能是怎麼樣，說明一下，好不好？

警察局劉局長柏良：

我們有一個績效跟委員報告，或者提書面資料，好不好？

主席（李議員順進）：

什麼？

宋議員立彬：

很多。

主席（李議員順進）：

很多嗎？簡單的說明一下好了。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周科長宸生：

跟各位議員報告，我們以破獲全般刑案來講，現在警政署要求我們統計，他要直接是因為調閱監視器破獲才算，今年到目前為止因為調閱監視器直接破獲的佔 16.55%。其他的，因為我們是找線索，不是直接證據的這個部分，刑事局要我們不能列入，但是大概所有的案件都是要透過監視器來調閱找線索或是特徵。

主席（李議員順進）：

局長，要說明嗎？沒有嗎？局長，說明。

警察局劉局長柏良：

我們提供書面資料。

主席（李議員順進）：

好，提供給各委員。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二召，請發言。

宋議員立彬：

局長，汰換使用 8 年重要路口監視器這個，你剛有說過。那是每個區域平均分到的嗎？還是只有市區？還是只有局部哪個區域？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周科長宸生：

跟議員報告，我們會按照各分局轄內超過 8 年的，就是佔全部超過 8 年的比例，但還是會以重要路口…。

宋議員立彬：

8 年以上全部汰換嗎？就重要路口，沒有吧？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周科長宸生：

沒有。因為我們 8 年以上現在有 6,000 多支，目前這個經費大概只能汰換將近 800 支左右而已。

宋議員立彬：

好，反正幫我們的社區裝多一點，好嗎？我們那裡…。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周科長宸生：

是，我們重要路口跟聯外道路會優先來補足。

宋議員立彬：

我們社區那裡都比較偏僻…。

警察局劉局長柏良：

本組的，我們會優先考慮。

宋議員立彬：

好，通過。

主席（李議員順進）：

我們請林委員。

林議員宛蓉：

謝謝主席。聽到我們局長這樣一說，我們好像就比較…。

主席（李議員順進）：

安心。

林議員宛蓉：

我發現我們前鎮，我跟主席同選區，前鎮、小港很多的道路平常沒用到，真的要用到的時候，你要跟他調監視器的資料，他說壞掉了。我覺得你們汰舊的標準是在哪裡？分配的路段又是怎麼樣？我覺得老百姓用不到沒用，真的要用，那是重要路口，結果被撞要去調資料

都講說壞掉了，我覺得很頭大，怎麼辦？

警察局劉局長柏良：

跟主席、議員報告，這次市政府給我們多了這些錢，我想我們局裡面目前妥善率是81%，我們現在準備要朝90%的目標來努力。目前我們檢討起來，楠梓跟前鎮是因為纜線的問題比較多，所以這次錢有了之後，我們優先換纜線。現在攝影機的功能基本上還可以用，主要是纜線，銅的問題，所以我們先把這個解決，妥善率會升高，我們是從81%準備升到90%，跟各位委員報告，以上。

林議員宛蓉：

81%升到90%，這樣不就19%都在前鎮和楠梓嗎？我講的都是重要路口，在凱旋路、中山路那個地方。

警察局劉局長柏良：

所以剛剛我們科長也特別提到要換的優先次序，我們有優先次序。當然這個作法，我說我們現在，不，剛有報告，我們有2萬多支都是逾期的，有很多議員都在提。現在完全更新，馬上來更新，台北市一次更新15億元，我們也不一定拿得出來。我們現在要學其他縣市，上次評估過要34億元，也拿不出來，所以我們只有在現有的狀況，就是窮人做窮人的事。在現有的架構當中，我們盡量來做好這個90%，當然可能還有10%。10%不好，這個不是固定的，固定的話就是壞了，現在是這個好，那個好，會輪流不穩定的10%。當然現在我們也針對這個希望，我們有包圍圈的問題，我們用民間監視器外拉的部分來做補強。總而言之，我們希望把包圍圈建立起來，對高雄市的治安到目前為止希望能夠把績效弄得更好，以上。

主席（李議員順進）：

方委員，請發言。

方議員信淵：

局長，監視器其實大家幾乎每個會期都在講，現在監視器差不多也都超過8年，甚至10幾年也都有了，每次都說要汰換、汰換，我想維修的比買新的都還貴了。有些系統現在已經都沒有辦法整合，與其這樣的話，長痛不如短痛，你要趕快找錢。你以前也當過副署長，官階都比別人還高，現在又是陳市長在當市長，以前又當副院長過，高雄市擺爛，擺到這種程度，說不過去吧？所以無論如何，15億元雖然是一大筆數字，但是對於整體高雄市的治安來講的話，它算是小筆，非常小筆。包括前瞻計畫，這個都可以要，你趕快去要回來，我們重要路口幾乎都要換了，不要說舊的，舊的不更新，連新的都沒有辦法，對不對？有些新的開發區根本就沒有辦法裝，對不對？包括橋頭新市鎮現在也都沒有，甚至有些重要路口每次發生車禍的時候，找不到監視器可以用。針對這個部分，既然已經都明確知道15億元了，我相信局長你的能力絕對有辦法來處理這件事情，功德無量，真的是功德無量，把這個做好，我相信我們的治安絕對會全國第一名、會加速，因為你也知道路口有監視器，犯罪率就會降低

，不要像台南市這樣發生非常重大的刑案，這都是路口監視器也沒有，什麼都沒有。還有另外一件事情，我們現在有時候還要依賴守望相助隊的這個部分，目前的執行狀況怎樣？

警察局劉局長柏良：

守望相助隊，市長也特別關心，目前因為經費的問題有減班，就是本來3班變2班。市長中午特別打電話來，我們剛剛中午已經發訊息出去了，通報出去要恢復原來的。經費不足的，我們從局裡面來調預算，調不到，市政府會給我們支持。

方議員信淵：

警力不足，大家都知道，有時候就要靠社區的守望相助隊。守望相助隊就要靠我們政府一些少許的經費跟資源來協助他們經營，包括他們的意外保險，雖然這次有編，但是我不曉得他的意外保險到底費用是多少。他的額度多少？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周科長宸生：

跟各位議員報告，守望相助隊他們的意外保險是由市政府社會局統籌辦理志工團體險，我們過去幾年一開始參加的時候，每個人保費是82元，因為這幾年理賠比較少，所以今年…。

方議員信淵：

意外的額度多少？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周科長宸生：

最高保險，死亡是300萬元。

方議員信淵：

300萬元？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周科長宸生：

對。住院醫療補助除了實支實付以外，每年最高90天，每天…。

方議員信淵：

請大家想一想，這些都是沒領國家的薪水為我們社會來服務，相對地一點保障也都沒有，你們公務人員因公殉職都有上千萬元的保障，反而這些沒有領薪水的基本上對一個家庭的保障都沒有，每次講出來都是300萬元，300萬元能做什麼？比車禍事故的還少，對不對？相對地公部門要做的絕對是對於這些義工、志工都要有一點保障，所以要極力來爭取團體意外險這個部分，是不是？局長，好不好？

警察局劉局長柏良：

明年爭取。明年編列來爭取。

方議員信淵：

我相信局長你的能力，我剛才講的監視器，還有守望相助隊，這是相輔相成的，對我們警力來講，改天你把這2樣都做好，你就當署長了，先預祝你，謝謝。

主席（李議員順進）：

謝謝。局長，我想每個局長有每個局長的風格，上一任局長他很重視績效。所謂的績效，包括在罰單，常常把治安的業務好像不是很重要的業務，局長也很重視，你到任之後對於績效重要，還是治安重要？你能不能發表一下你的看法？你要求員警的績效到什麼樣的程度？是他專門去開一些罰單的績效，還是去處理重大治安的績效？你有沒有這樣的要求？

警察局劉局長柏良：

基本上是這樣，我有把我的願景放在我們預算書上面，各位議員都看得到。簡單講，在交通的部分，我是跟我們同仁都一再強調，輕案要勸導。

主席（李議員順進）：

勸導。

警察局劉局長柏良：

我為什麼提出精準執法？精準執法就希望能夠把車禍的點跟你開單的點要有一個相關連，不要這裡車禍，你開單跑到那邊開，那邊比較好開，以往的弊病是這樣子，我們是希望要把它導回來，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個部分就是治安的部分，我們以往常流於績效，績效當然是一個數字，但也是一個陷入績效的迷思，所以講我們今天從高雄跑到台中去抓了一個槍，抓了一個毒也是績效，但是別人的，我來是鼓勵我們自己要再經營地方，所以最近的一個人事異動，有一個我對內一直在標榜和說明的，湖內的偵查隊長，我來以後他破了幾個，都在抓湖內的毒品，向上溯源他的賣家等等都在湖內，這就是我們地方的毒品問題，他弄了好幾個，所以我把他調到鼎山來，這個讓我們同仁做為標竿，以後要這麼做，在治安的部分。服務的部分，我就一直提到要同理心來受理報案，報完案之後要做好被害慰問，定時告訴被害人說你的偵察進度到哪裡了，不是每個案都能破，不能破也要讓他知道，不要讓他不知道，對我們有不合理的期待。我簡單以治安、交通跟服務這3個方向來跟各位報告。

主席（李議員順進）：

不要陷入績效的迷思，有的警員他1個月只要開1張單子、2張單子就有了，其他的工作報案，他也不理，重大的也不去，躲在後面，我就站在路口開幾張罰單就有績效，考績就有了，這樣會陷入績效的迷失。各委員對預算有沒有什麼意見？來，謝謝。

朱議員信強：

主席，對預算沒意見，就剛局長講的，當然績效在鄉下來講，像有時候家在這裡走100公尺去巡田水，正中午抓到沒戴安全帽罰500元，阿伯說我已經70多歲了，我家在那裡，結果都不放行。我覺得要是在主要幹道當然你開罰單就OK，因為鄉下在7、8月份，第一個，下雨；第二個，艷陽高照。你要選擇戴安全帽，還是戴斗笠？科長，我這樣講，你了解嗎？有時候一件小事，我家就距離差不多100米而已，你給我開單，我的感覺是實在沒意思，當然這是已經違規了。這個部分，我說不要為了績效，大家開單開到胡亂開。你有時候也要體

諒鄉下人，如果說騎機車在主幹道，那就沒話講，3 米路、4 米路，他要遇酒駕的遇不到，抓沒戴安全帽的抵帳。局長，你對這方面有沒有什麼看法？

警察局劉局長柏良：

這樣啦，我一直跟我們同仁講，我們開單的目的是防止市民的傷亡。

朱議員信強：

對。

警察局劉局長柏良：

目的是不要讓他違規，希望他能養成好的用路習慣，我們是希望這樣。其實議員所提的，我們都有在談，但是站在警察執法立場來講，我們不能公開講。

朱議員信強：

對。

警察局劉局長柏良：

但是我們私底下…。

朱議員信強：

勸導。

警察局劉局長柏良：

私底下，你可以到幾個所，尤其旗山分局幾個所，我到那邊都有把你的想法做轉達，最少你去問杉林所所長，我有跟他講過這件事情。事實上，我講，他也認同，但是我們員警很多，也許有新進人員，也許人有百百種，可能 90%贊成，10%他不贊成，我們也不能怪他，只是講說要用多溝通的方式，我想我們是這個方向努力。

朱議員信強：

好。局長，再一個問題請教。所有的所長，在偏鄉這邊大家都不喜歡當所長，當然是有原因，第一個可能在打架，現在非常重視，媒體的風向一帶，你看所長就頭痛了，連坐處分，還是怎樣？現在鄉下的所長根本找不到人要當。這個問題，你要正視一下，就是說整個在偏鄉、在農業地區為什麼大家不當？有原因嘛，員警放假酒駕，你看處罰的是誰，我說我自己的兒子有時候我就管不動他，員警放假，你乾脆直接把就像類似這次六龜的來個免職處分，你再肇事就免職。連坐到所長這邊，所長和分局長是無辜的，你要是在值勤中，當然所長有責任跟義務，你要承擔他的處分。要是沒有，你放假，我管不到你，大家都是成年人，有社會經驗，我說 3 歲小孩都講不聽了，我們都沒本事教了。局長，這方面在現在我看起來整體旗山分局也好，六龜分局也好，當所長真的沒有人要當。第一個就可能在你們上面聽說開會也滿嚴格要求，這是一個非常好的事情，不過太過嚴厲造成所長的壓力，我倒覺得這個是不可行。

警察局劉局長柏良：

我想所長的職務是全方位的，也不是完全做績效，他是全方位的。現在高雄員警酒駕第 6 個案，以全國的警察局來講，我們跟台南是一樣高，也算多的，最高。當然我們不希望酒駕，一登出來對我們警察形象大傷，因為最重要的這一次會採取那麼大的手段就是要突顯一個問題，你是執法者，你是開告發別人酒駕的人，結果你自己酒駕。我們今年 6 個員警都是放假，就像議員所提到的，都是放假喝的，但是我們現在慢慢地要改說量要自己控制，尤其第 2 天你要上班，我們本來就有規定很嚴格，就是說上班有酒醉、有酒味、有酒容都要處分。

朱議員信強：

沒有，我是說所長的壓力。

警察局劉局長柏良：

所長，當然我們…。

朱議員信強：

當然酒駕是不行的。

警察局劉局長柏良：

我們會看個案。看個案，好不好？

朱議員信強：

好。

主席（李議員順進）：

各委員，還有沒有意見？沒有。針對警察局局本部 38 頁到 51 頁的預算，沒有意見的話，照案通過。（敲槌決議）請繼續。

專門委員陳月麗：

繼續請看 52-53 頁，防治業務—戶口組訓管理，預算數 615 萬 5 千元。54-56 頁，民防業務—防情偵察，預算數 215 萬元。57-59 頁，刑事警察業務—鑑識工作，預算數 1,168 萬 3 千元。第 60 頁，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59 萬 8 千元。請審查。

主席（李議員順進）：

針對警察局局本部 52 頁到 60 頁的預算，為了讓各委員有充足的時間，利用這段期間請局長再做個說明，有關防治業務、防情業務、鑑識業務以及你的預備金做說明，謝謝。

警察局劉局長柏良：

好。除了鑑識檢驗費增加 277 萬元，還有協勤民力付租金由每人的 600 元提升到 800 元以外，其他的預算都跟去年一樣沒有增減，以上。

主席（李議員順進）：

針對警察局 52 頁到 60 頁的預算，各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林委員，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請教局長，59 頁，3000 那一個“採購毒品鑑析檢測設備（包括光譜儀、光譜質譜資料庫

及快速分析檢測套件等)”，去年的時候其實有編過1筆710萬元的，就是採購氣相層析儀、拉曼光譜儀，今年編280萬元採購毒品鑑析檢測設備，它的用途跟去年採購的那2個設備功能上有沒有什麼比較明確不一樣的差異？

警察局劉局長柏良：

請主任回答。

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謝主任東和：

報告委員，我們採購是延續性的，跟710萬元是整個毒品實驗室裡面的，這個要增加的是紅外線的拉曼光譜儀，以及1個毒品快速檢測的設備是可以結合氣相層析質譜儀在使用的，還有一個就是資料庫的採買。因為拉曼的資料庫大概只有1萬多筆，紅外線拉曼的資料庫有3萬多筆，所以我們補充資料庫不足的部分，因為現在很多的新興毒品可能目前的拉曼沒有這個資料庫，它的檢測不到，所以這個是屬於桌上型的紅外線拉曼，它可以補充不足的部分來加速檢測，以及另外一個快速篩檢的部分也可以增加毒品檢測出來的時間，這是我們整個實驗室當初規劃建置的系統。

林議員于凱：

第一個就是它的樣本資料庫比較大。

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謝主任東和：

對。

林議員于凱：

第二個就是快篩的速度是比較快。

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謝主任東和：

可以更快。另外紅外線拉曼的話，它是有一些檢體可能比較困難而深色有螢光的，一般的拉曼也沒辦法檢測出來，紅外線拉曼可以補充這個區塊不足的地方。

林議員于凱：

好，謝謝。

主席（李議員順進）：

請林委員發言。

林議員宛蓉：

我想請問局長，警察的健檢每年是怎麼樣去做分配？

警察局劉局長柏良：

我們有補助3,500元。

林議員宛蓉：

1個人？

警察局劉局長柏良：

1 個人，但是他有 2 年，還 3 年？

林議員宛蓉：

是每個人嗎？

警察局劉局長柏良：

要 50 歲…。

林議員宛蓉：

50 歲以上？

警察局劉局長柏良：

50 歲以上。

林議員宛蓉：

50 歲以上。我們常看到媒體都有報出說我們的員警就比較累，他的工作壓力可能比較大都會經常有個案的發生，就是說在他的工作台心肌梗塞，還是三高慢性病。像我們做這樣子，你們只給他做健檢，有沒有推廣什麼樣的健康意識、健康講座這樣的課程？

警察局劉局長柏良：

我們訓練科…。

林議員宛蓉：

訓練科。

警察局劉局長柏良：

尤其在議員的推廣之下，我們每週素食。

林議員宛蓉：

不是，每週蔬食不是我的…。

警察局劉局長柏良：

素食是基本。

林議員宛蓉：

每週蔬食…。

警察局劉局長柏良：

但是我們有把健康觀念，第一個，運動自主。

林議員宛蓉：

對。

警察局劉局長柏良：

我們有在推這個東西。

林議員宛蓉：

好像沒看到你們什麼那個，其實我不是在…，像我們二召看到我說我今天有吃素食，其

實我…。

宋議員立彬：

沒有，1 個禮拜吃 1 次就好了，不要再問了。

林議員宛蓉：

其實我的問題不是在這裡。

宋議員立彬：

健康。

林議員宛蓉：

健康，因為我們都說沒有預算，我是在乎預算我們怎麼樣去把我們的醫療健保給付不要這麼的飄高。

宋議員立彬：

2 億。

林議員宛蓉：

從 2,000 多億元，副召，我的意思不是這樣，我又不是師父，為什麼我要叫人吃素食？我又不是在開佛堂，其實我的意思是這樣，因為我們都說沒錢，沒錢是為什麼？因為我們的醫療健保給付用太多了，我的意思是在這個地方。要保護我們的農民，要怎麼樣讓我們的農民能夠有收入？其實我的意涵是在這裡，不是說我有沒有吃素食，這跟我林宛蓉都沒關係。地球暖化跟我林宛蓉，要死，大家一起死，其實我的意思是在講這一塊。

警察局劉局長柏良：

我跟議員報告，當然健康的部分…。

林議員宛蓉：

我知道苦口婆心。

警察局劉局長柏良：

健康的部分，第一個…。

林議員宛蓉：

我們很多都三高，你要怎麼樣減少三高？這個問題是我要表現的意涵。

警察局劉局長柏良：

對。我們在有限的預算編列對員警的照顧以外，我們健保 55 歲以上，還是 50 歲以上反正也有補助，健保也有。第二個是我們港都警友會明年開始也會再對我們員警做擴大的補助。補助是讓我們知道而已，但是最重要的還是要自主管理。

林議員宛蓉：

對。

警察局劉局長柏良：

吃的也好，運動也好，這都是…。

林議員宛蓉：

因為我們在宣導，這個宣導是很重要，誠如我們以前垃圾不落地，垃圾不落地在民國 88 年的時候，你知道嗎？老百姓罵到不行。因為那時候我們都有做宣導，政府一直在宣導，現在感覺你垃圾放在地上是很丟臉的事情。我要講的就是說這一塊，我們如何去做宣導？如果你常常宣導的話，他就有那樣的意識，不要等到要死了才要來後悔，我覺得都無濟於事。

主席（李議員順進）：

好。局長，加強宣導。

林議員宛蓉：

對。

主席（李議員順進）：

看有沒有什麼樣的辦法？

林議員宛蓉：

對，我的意思是這樣。

主席（李議員順進）：

讓我們的警員能夠身體健康。

林議員宛蓉：

對。

主席（李議員順進）：

都是建議。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針對我們警察局局本部預算科目，防治業務、民防業務、刑事警察業務以及第一預備金，各委員如果沒有意見，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專門委員陳月麗：

繼續我們審查警察局各分局的預算，委員會以旗山分局為審查基準，請各位議員翻開旗山分局預算 09-917，請看第 11-12 頁，分局業務—一般行政，預算數 3 億 5,614 萬 2 千元。第 13-16 頁，分局業務—各分局業務，預算數 1,431 萬 6 千元。請審查。

主席（李議員順進）：

請分局長說明。

旗山分局游分局長永中：

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位委員、各位長官，大家好。旗山分局游永中報告，本分局歲出預算民國 110 年編列 3 億 7,045 萬 8,000 元，我們的人事費佔總體預算的 95.81%；我們的業務費總計有 1,552 萬 3,000 元，主要涵蓋在一般業務、設備，還有民力的獎補助，這是我們的大宗預算編列。本分局目前是 280 位，有 117 個警勤區，女警有 19 位，目前的運作都順遂

，在市長跟我們局長的領導之下，還有各位委員的協助、監督。

主席（李議員順進）：

各位委員有沒有…。

旗山分局游分局長永中：

補充報告，今天剛好也針對副召集人的事情，我們分局已經做了內部檢討，就是有關於我們員警不管是針對任何電話的受理，我們都是本著我們局長常講的要同理心，民眾一定是有困難才打到派出所來了解，甚至要伸張正義或是了解問題的處理。今天中午造成副召集人對我們同仁接聽電話上的一些問題，本分局已經內部請督察組做另案簽辦。另外在相關設施，建國派出所裡面有 27 個巡邏要點，巡邏箱裡面最主要是金融機構、超商比較易突出。今天是在三協里龍鳳巷山區的部分，因為有一些治安風聞，這個同仁雖然主動，但是我個人初步了解，他沒有跟派出所所長就設置要點先跟他報告，所以造成這當中有斷層。另外在接聽副召集人電話的時候，我個人認為他在接聽電話裡面，誠如副召集人講的，任何民眾來，我們都要很委婉的說明設置要點的緣由，讓那個民眾都知道我們警察的政策是怎麼跟社區結合的，不是因為沒事找事去設巡邏箱，加上當時那個地點剛好有一些當事人私人之間的爭議，這個是我們始料未及的，所以我在第一時間經過副召集人確定之後，我請派出所所長先把巡邏箱撤掉，事後我們再評估，也會跟當地的居民做溝通、做了解，甚至我們也希望他們提供我們治安情報，讓我們的預防犯罪能夠深入到社區。僅跟召集人、副召集人、各委員報告，旗山分局初步報告完畢。

主席（李議員順進）：

各委員有沒有意見？二召，請發言。

宋議員立彬：

謝謝。剛好提到我，我報告一下。對預算，我沒有意見，只是說分局在基層上是最接近民眾的。

旗山分局游分局長永中：

是。

宋議員立彬：

每個人去報案都是有他的需求和心情，所以在接聽電話不管是怎樣，你都要要有一種同理心去對待對方緊張的氣氛也好，還是他生氣的氣氛也好，你要很有同理心去告訴他，不要覺得你打電話來，我就警察要理你就理你，不想理你就不理你。我們現在的議長，曾議長去你們派出所，裡面 1 個警員連跟他打招呼都沒有。

旗山分局游分局長永中：

是。

宋議員立彬：

所以這要教育，你對議員就這樣了，對百姓連理都不理，有時候很過份，對不對？我也不講內容，只是希望你們能做好，警察的重點是治安，但是在服務方面，你們也是要用用心去跟市民朋友答復，連接電話這種小事情都有辦法接成這樣，你說你們能對其他的市民多好，我也不太相信，好不好？

旗山分局游分局長永中：

是，謝謝副召集人。

宋議員立彬：

回去檢討，好不好？

旗山分局游分局長永中：

是，感謝各位委員。

主席（李議員順進）：

各分局把這個意見都納入參考。

旗山分局游分局長永中：

是，我們局長在每次利用會議都有提到。

主席（李議員順進）：

今天各分局有沒有來？各分局長有來嗎？請他們都進來好了。請各分局長都進來。蔡委員，請發言。

蔡議員武宏：

局長，針對三節補助是各分局都有嗎？

旗山分局游分局長永中：

這個跟議員報告，以旗山分局，我們有編列 18 位，14 位是技工。

蔡議員武宏：

不是，我是說針對三節補助慰問金這個。你們的三節補助慰問金，各分局都有嗎？

旗山分局游分局長永中：

沒有，那個慰問金是他們一般退休，第一個是他的月退俸 2 萬 5,000 元以下，退休時無具工作能力，這些比較特別的，我們有 14 個技工，最主要是基層的技工才給他們三節，每節 2,000 元，總共有三節 2,000 元，跟委員報告。

蔡議員武宏：

因為我看有些分局有，有些分局沒有。

旗山分局游分局長永中：

是。

警察局劉局長柏良：

要有對象才有。

主席（李議員順進）：

針對我們警察局的預算，因為剛剛分局長都在外面，我想我補充一下，有關無黨聯盟總召朱議員信強建議的，績效跟治安雖然都很重要，但是在執法上要請…。分局長，請坐。執法上如果能夠勸導的，不是重大治安事件，以勸導為主。各分局長在領導的時候希望以重大治安的維護來做為重點，不要以開單的績效來領導整個分局，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林宛蓉議員很關心我們員警的健康跟分局長轉達，希望在員警的健康、員警的教育、員警的飲食均衡，或者是他的身體狀況要多方面的去給他們鼓勵，包括多蔬食（蔬菜、水果），多運動。我想幾個委員都有建議，林宛蓉議員為我們員警的健康剛剛也建議了很多。二召剛剛有建議我們員警在接聽電話的時候，尤其是對我們地方的意見領袖或者是里長、民意代表都要很慎重、很嚴謹的，而且要詳細的說明。二召的意思就是希望說以我們代表或里長去報案或者是去了解事情，警員反映的態度跟警員反映為民服務的心態如果不是很圓滿的話，對一般的市民來講，你說要很好，我們有一點存疑，二召沒有針對個案，是希望各分局在教育員警的時候能夠多注意我們執勤的技巧跟執勤的態度。剛剛蔡武宏議員也建議了很寶貴的意見。武宏委員，你剛講的是什麼？

蔡議員武宏：

三節慰問金。

主席（李議員順進）：

三節，你再說明一下，各分局長都在這裡。

蔡議員武宏：

沒有，我看到有些分局有…。

警察局劉局長柏良：

有的分局有，有的分局沒有。他有對象才有補助，沒有就沒有補助。

主席（李議員順進）：

二召，請發言。各分局長都在這裡。

宋議員立彬：

剛好各分局長在這邊。第一點，我們在轄區開紅單，不要再讓我們看到躲在電線桿，躲在樹後面，躲在民宅後面，你要開紅單就大大方方站在那裡，往後假設還有看到這種情形的話，明年的預算我們絕對會刪。你要開人紅單就站在路口，光明正大，你違規，我就開你單，對不對？你怎麼躲在樹後面？有人騎過去，你才突然出來攔，那也很危險，對不對？我對這一點很 care，就是我之前跟你講的，不要講那個地方，就在我自己的住宅前面就能看到了，所以這是比較不好的，好嗎？就光明正大開紅單，違規該開就開，你也不要躲在那邊，之後有人違規了，你就出來攔，是不是？又不是當賊，你是警察，好嗎？各分局，下次不要再看到這樣了。

主席（李議員順進）：

開紅單很重要，但是治安還是更重要，不要為了開紅單。一般的警員開了2張、3張，一整年他都吊兒郎當了，他開個2、3張，3、5張，考績就不會被打乙等。有時候防止發生重大治安事件需要見警率，你要趕快去巡邏，趕快在外面見警，你不要躲在那裡開紅單，結果他1年開個3、5張就不辦其他事了，人家報案，他也吊兒郎當。我想這個注意一下，不見得開紅單開很多的警員就是好警員，這個概念一定要有。林委員，請發言。

林議員宛蓉：

謝謝召集人。召集人他很細心，每個委員都有他關心的點，當然也是全面性的關心，我還是要苦口婆心，我們二召叫我不要再講了，可是我還是要講。因為50歲就有健檢的補助費用，這個是個資，有關於他健檢之後他有紅字，那是個資，我想說如果各分局長你們關懷你的員警，我是不捨得我們員警那麼辛苦，但是他們要養家活口，因為大家賺的錢都不多，尤其是員警，分局長你們的位階比較高，當然薪水比較多，相對地對自己的身家就很重視，你們要顧及到整個區、整個分局，分局有很多員警，有些是基層的，為什麼那麼年輕他得到慢性病？慢性病尤其是三高的人，長期累積下來對於健保醫療給付的費用支出，其實這都不是大問題，是個人因素的問題比較大，你們可以去推廣、去關心他們，不要坐在值班台因為心臟疾病、因為糖尿病、很多的慢性病而造成遺憾，我是覺得你們給你們員警小小的叮嚀。健康跟財富哪一個比較重要？當然是健康比財富更重要，沒有得到健康，財富都沒有，所以我還是苦口婆心來跟大家勉勵，跟大家這樣說明。今天剛好有那麼多分局長都在現場，也難得，因為我一直都想要來警消衛環委員會，現在叫警消衛環，以前叫保安，我當了17年多，真的，我來這裡才第二次，大家都要來這裡，很難得，剛好我們的召集人那麼用心，也能夠再跟17個分局的分局長這樣的見面，也很難得，謝謝。謝謝大家，謝謝。

主席（李議員順進）：

謝謝林委員，掌聲鼓勵，功德無量。

宋議員立彬：

講這樣是事實。

主席（李議員順進）：

是事實。

宋議員立彬：

這是事實，不是在罵人的。

主席（李議員順進）：

方委員，請發言。

方議員信淵：

局長，還有一點時間，我想請問你。因為過去大家都一直在爭議民眾舉發的問題，包括

路邊停車，還有騎樓停車，也就是檢舉達人的這個問題。因為站在警察的角度，只要他檢舉，你們就是開單。民眾有時候就為了方便，他要去商家買個東西，因為沒有停車位，什麼都沒有，做生意的嘛，停個車隨後就開走，有時候檢舉達人一檢舉就是1張紅單，有時候又連續告發。針對這個問題，上次的會期也是有討論過了，但是到目前都還是沒有結果，因為上次是說要請示交通部，現在問題的處理狀況是怎樣？針對檢舉達人的問題。

警察局劉局長柏良：

現在是這樣，我們已經2次發函，透過道安會報報到交通部，主要希望能夠限縮在重大違規的項目，但是現在就如同剛剛召集人講的，我們現在有時候依法的東西來講，依法檢舉，我們就依法處理。在今年來講，已經處理到53萬件，但是開罰開了39萬件，當然我們也不願意，但是在法律上來講，依法還是要做。基本上，我們如何把告發的時間縮短？如何把項目集中在重大違規這個部分？我們是朝這個方向。

方議員信淵：

對，就是重大違規的這個部分。

警察局劉局長柏良：

我們最近一件事報上在登，湖內也有，仁武也有，騎在省道上面，15公分外面叫路肩。那一個出來之後，當然我們交通大隊也檢查，覺得這屬於可以勸導，雖然也開了，我們也通知他回來，我們協助他開申訴。我們另外查出有83張開出去了，也個別打電話請他來做申訴。

方議員信淵：

針對這個部分…。

警察局劉局長柏良：

71張要開的還沒開，我們就不開了。

方議員信淵：

針對這個部分…。

警察局劉局長柏良：

這一類的部分，我們發現到會去處理。

方議員信淵：

這當然依法都是要告發，是沒有錯，但是在於我們目前整體的停車狀況，現在是停車位不足，到賣場、任何地方停車位不足，有時候停在自己家的騎樓也不行，我又沒有妨害任何人，也沒有妨礙到什麼交通，什麼都不行。問題是檢舉達人一檢舉的話，你們就是要告發。告發的話，民眾當然就是會跳腳。

警察局劉局長柏良：

報告議員，我們也不想告發。

方議員信淵：

對，針對這個部分…。

警察局劉局長柏良：

但是不告發，他就來了，就講你瀆職，又來了。

方議員信淵：

對，所以才會說針對…。

警察局劉局長柏良：

這個東西，我們還在努力，就等於跟剛剛朱委員所提到的。

方議員信淵：

上個會期也是針對這個問題…。

警察局劉局長柏良：

戴安全帽要不要弄？安全帽，1張600元，對不對？這也是這個概念。

方議員信淵：

你講說安全帽也許牽涉到危險的問題，你在自己家的騎樓，只是一個方便，停個車；我馬上去買個東西，停個車，你連這樣子也告發。假如停車位充足的話，都沒有話講。

警察局劉局長柏良：

這樣好不好？17個分局長都在，我來也一直在強調輕微違規，我們就用勸導的。

方議員信淵：

對，用勸導的。

警察局劉局長柏良：

希望這個養成一個習慣出來。

方議員信淵：

這樣等於是在鼓勵這些檢舉達人，對不對？這些檢舉達人有時候我也不知道他是什麼心態，大家圖個方便而已，不要重大違規就好了，是不是？你又不是停在路中間，也是停在旁邊下去買個東西。你假如這樣認真在執勤的話，我想這些商家都不用做生意了，對不對？

宋議員立彬：

局長，想辦法看在法律上怎麼去調整？這樣好不好？

警察局劉局長柏良：

那是交通部…。

宋議員立彬：

所以你看怎麼處理？

方議員信淵：

針對這個部分已經也是有一段時間了，上個會期也講過，所以針對這個部分要積極跟交

通部這邊再來溝通協調，該放寬或者怎樣，大家用勸導的又怎樣？只要妨礙他人就做勸導，假如沒有妨礙，我們就不開單，這樣好不好？

警察局劉局長柏良：

好，謝謝委員。

主席（李議員順進）：

對旗山分局的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警察局其他 16 個分局的預算均比照旗山分局審查意見來辦理，在場的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16 個分局的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專門委員陳月麗：

繼續請看警察局各大隊預算，委員會以刑事警察大隊為審查基準。請看 09-919 刑事警察大隊預算，請看第 9-10 頁，大隊業務—一般行政，預算數 4 億 4,248 萬 4 千元。第 11-15 頁，大隊業務—刑警勤務，預算數 6,145 萬 4 千元。請審查。

主席（李議員順進）：

請刑大大隊長先做簡單的業務報告跟預算報告。

刑事警察大隊侯大隊長東輝：

是。主席，好。刑大本年預算編列，總共編 5 億 393 萬 8,000 元整，比去年的預算有增加了 861 萬 5,000 元整，主要是編列在 2 個項目上面，第一個是在一般行政，第二個是在刑警勤務。在一般行政上面總共編了 4 億 4,248 萬 4,000 元整，佔所有的預算總共有達到 87.81%，預算數比去年同期有增加了 815 萬 3,000 元整，增加的這些預算主要是因為去年一般同仁的考績有甲等之後薪水會提升，所以這個經費總共需要達到 826 萬 6,000 元整。第二個部分是在刑警勤務部分，這個是經、資門並列，本年度的預算數是達到 6,145 萬 4,000 元整，佔全年預算數達到 12.19%，比上個年度的 6,099 萬 2,000 元整增加了 46 萬 2,000 元，以上報告。

主席（李議員順進）：

謝謝刑大大隊長的報告。各委員對於刑事警察大隊以及交通大隊，或者是其他的大隊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有沒有意見？

林議員宛蓉：

就交通……。

主席（李議員順進）：

交通、刑大、保大。

林議員宛蓉：

一起審。

主席（李議員順進）：

對。有沒有意見？蔡委員，請發言。

蔡議員武宏：

針對預算是沒意見，但是我要講一下，如同剛剛方委員他講的，檢舉魔人，我是有一些建議，像今天新聞也在報導，如果在行進間剛好卡到綠燈他要直行，結果剛好到一半的時候變成紅燈，路口又有汽機車的停車位置，他剛好停在那裡，後面就有一個檢舉魔人跳下來拍照這樣子，你要不要開罰？要開罰，對不對？

主席（李議員順進）：

交大大隊長，答復。

交通警察大隊陳大隊長文耀：

議座，抱歉，剛剛是說綠燈的時候…。

主席（李議員順進）：

你坐，刑大你座。

蔡議員武宏：

車子都在行進間，今天的新聞有報，都在行進間，萬一他如果要行進的時候剛好變成紅燈了，他是不是不能闖紅燈？但他的車輛剛好停在我們劃設機車的專用車格裡面就被後面的檢舉達人拍照，這樣要不要罰？

交通警察大隊陳大隊長文耀：

那算是待轉區，其實那個如果…。

蔡議員武宏：

沒有，那個不是待轉區。

宋議員立彬：

他的意思是說譬如現在是綠燈，可是他開的時候閃燈就停下來，他就緊張，停下來就在…。

蔡議員武宏：

路口裡面，路口的專用停車格。

宋議員立彬：

摩托車道，這樣有沒有違規？

交通警察大隊陳大隊長文耀：

其實這個是用客觀具體事實，是出於不得已的行為，這個是可以勸導。

宋議員立彬：

可是你們還是寄給他。

蔡議員武宏：

不是，那是檢舉魔人寄給你們照片。

交通警察大隊陳大隊長文耀：

沒錯。

宋議員立彬：

你們不就要去判定，怎麼判斷？

蔡議員武宏：

你們怎麼判定？

交通警察大隊陳大隊長文耀：

這一件就是類似剛剛我們局長所提的，仁武、大社，旗楠路那一件一樣，1 個民眾騎機車騎在道路邊線以外不是被檢舉嗎？後來分局開單，但是我回來之後，我們局長就說這一件是不是有什麼空間？所以我就看，那一個是 15 公分的白線，右邊那個就叫路肩，那叫道路邊線；如果是 10 公分的白線，那就是快慢車的分隔線，但沒有人知道。

宋議員立彬：

對。

交通警察大隊陳大隊長文耀：

沒有人知道，所以針對這個問題，像昨天剛好上去台北到交通部開道安會報，部長也有提到這個案子，就是說同一條路，這條路是省道，但是這邊是市區道路維護的，那邊是省道，公路總局維護的，我們這邊就畫 10 公分，那邊就畫 15 公分，這個就有很大的問題，所以交通部現在針對我剛講的畫線，這個部分也要解決。我講的意思是說我們站在警察局這邊的立場，如果發現到有什麼空間可以不用舉發民眾，即使你檢舉的話，我們也都會站在民眾這個角度來考量。

蔡議員武宏：

大隊長，如果照你講的話，你今年的郵資會增加 900 多萬元就不用那麼多了，對嗎？你可以都不要用了。因為檢舉魔人有時候他只是拍攝或者拍照，他只拍那個人有違規的事證給你們而已，可能或許有時候他是為了閃避救護車，或者是說塞車，我們方向燈打左轉的時候，看到後面有車來，我們是不是馬上閃回來？閃回來再馬上切過去的時候，我們有時候就忘記打方向燈，後面的檢舉達人就把你拍起來，拍起來之後他就截取說你依什麼處罰條例未打方向燈，所以今天早上我在那邊討論說民眾要申訴的時候，他不知道狀況，你們也不可能提供給他，我說是不是檢舉魔人他們檢舉的時候，把錄影的東西，它可能只有 10 秒，不好意思，我們可以請上面的說你檢舉要整段的影片，我們要事實，萬一如果說你從一開始就是一直在違規，那就有違規事實；如果是突發的，有時候看到狗要避開，還是看到路人衝出來，你要撞路人嗎？如果被錄到，他截取說這就是違規事實，你們就要罰，但是有時候人家不知道，我們的行車記錄器是一直在跑的，如果經過 2 個禮拜後他才寄，那個人有夠倒楣，為了避開 1 隻狗，為了避開 1 個路人，他也莫名其妙什麼時候違規，對不對？我是覺得可以跟上

面的建議說可能用錄影的方式，你們要請檢舉魔人把錄製的影片要長一點。

宋議員立彬：

要明確一點。

蔡議員武宏：

要明確，不然民眾說你講我違規，我哪裡違規？你叫民眾去申訴，10 件有 10 件申訴不過，因為他也沒辦法自己舉證，錄影帶或是行車記錄器已經沒有了，甚至有些他只是拍照定點，像我講的，有時候他只是轉一下而已，被拍到，寄去，2 段，你就給他開單，你們有時候講說請民眾自行申訴，他要怎麼申訴？你剛又講這樣的話，我們可以盡量就是不開單，那麼你的郵資就不用編那麼多了，你編那麼多做什麼？

交通警察大隊陳大隊長文耀：

跟議座報告一下，我們現在檢舉量是一直在增加，各縣市，尤其是六都。

蔡議員武宏：

所以我才說你要跟上面…。

交通警察大隊陳大隊長文耀：

一直在增加，所以…。

蔡議員武宏：

建議說如果檢舉魔人寄過來給我們的影片，我們必須要有 1 份比較長的時間才有辦法去判定，萬一民眾有疑慮的時候，我們才可以跟民眾講說你確實是。

交通警察大隊陳大隊長文耀：

對，沒錯。

蔡議員武宏：

要有明確的事證給人家。

交通警察大隊陳大隊長文耀：

沒錯。

蔡議員武宏：

不然每個人都啞巴吃黃蓮。

交通警察大隊陳大隊長文耀：

沒錯。

蔡議員武宏：

開單再怎麼開也開不完，就像剛才方議員講的，他們的心態，大家也不知道，他就一直檢舉，更何況現在的影片，他也可以變造。

主席（李議員順進）：

舉證長一點就對了，才不會…。

蔡議員武宏：

他可以變造。他看這個鄰居，拍一下，這一段錄起來，電腦系統如果我很厲害就把時間變更或是怎麼樣，對不對？另外，你們寄出來給檢舉紅單的時候都經民眾檢舉，到底是不是民眾檢舉？

交通警察大隊陳大隊長文耀：

這個一定是民眾檢舉。

蔡議員武宏：

他怎麼檢舉？他是具名檢舉嗎？

交通警察大隊陳大隊長文耀：

現在實名制，他們一定要實名檢舉。

蔡議員武宏：

實名制。你們有沒有辦法去查出這個人是他本人檢舉的？

交通警察大隊陳大隊長文耀：

他這個人不實名制是指除了姓名以外，還有身分證號碼。

蔡議員武宏：

對，如果他盜用別人的身分證號碼呢？我問你，如果盜用別人的身分證號碼呢？

主席（李議員順進）：

獎金是那個盜用…。

宋議員立彬：

這個沒有獎金。

蔡議員武宏：

那沒有獎金。

主席（李議員順進）：

不然他檢舉做什麼？

交通警察大隊陳大隊長文耀：

現在就是…。

蔡議員武宏：

所以就像方議員講的，他們的心態很奇怪。

交通警察大隊陳大隊長文耀：

對。

蔡議員武宏：

但是就像我講的，他檢舉是要具名檢舉，要他本人。我今天如果盜用別人的身分證字號跟姓名或是匿名，我去檢舉，這個成不成立？

交通警察大隊陳大隊長文耀：

他今天…。

蔡議員武宏：

就像你們警方辦案，你問我的時候，我跟你報假的身分證號碼。沒關係，用臉部辨識器，擘，不是喔。不對，你的身分證字號報錯。你有雙向去查證說他們具名檢舉的人，身分證字號是屬於哪個人嗎？

交通警察大隊陳大隊長文耀：

針對檢舉達人檢舉，我們都會跟他回覆，回覆給當事人。

蔡議員武宏：

對，你們給當事人。當事人如果說他是具名的，你們寄去，他有沒有收到？你知道嗎？你們知道嗎？

警察局劉局長柏良：

這樣好不好？你提了2個問題都很寶貴，我們錄案下來，錄案來辦理。

主席（李議員順進）：

舉證的時間要長一點。

蔡議員武宏：

對，我覺得可以拉長。

警察局劉局長柏良：

舉證時間長一點可以對照。

蔡議員武宏：

萬一民眾有疑慮的時候，我們也可以說確實有。

主席（李議員順進）：

合理，委員的意見很好。

警察局劉局長柏良：

錄案下來。

蔡議員武宏：

還有騎樓…。

主席（李議員順進）：

刑大也是要到台上來，刑大今天是代表。

宋議員立彬：

不是，還有，我跟你講，隊長。有白線15公分和10公分，騎摩托車的人根本沒辦法把標示看清楚，什麼叫路肩？還是什麼叫機車道？沒人看得清楚的，15公分和10公分，看怎麼知道？

林議員宛蓉：

一點點而已。

宋議員立彬：

這一點，我在去年的質詢就已經問過，講說你們要設法標示清楚，路肩是什麼顏色，2 條是 15 公分、10 公分，那個沒辦法辨識，所以大隊長你要寫上去，那個違規的太多了。違規真的很多，因為他不知道都是路肩，結果騎過去，就被拍了，所以白線 15 公分和 10 公分這個你們要設法趕快去解決，標線當然是交通局處理，但是你們要行文說因為違規者太多了，所以你要標示清楚。這樣好不好？像剛剛蔡議員講的那個其實很簡單，檢舉過多的檢舉人再對照就好了，這個人檢舉 15 個人了，等於是職業檢舉了，對不對？你就去對照查看是不是本人就好了，以上。

主席（李議員順進）：

對於刑大的預算，各委員，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針對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第 9-15 頁的預算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交通警察大隊的預算均比照刑事警察大隊審查的意見辦理，在場的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專門委員陳月麗：

繼續請看警察局各警察隊預算，委員會以捷運警察隊為審查基準。請看 09-925 捷運警察隊預算，第 4-5 頁，警隊業務—一般行政，預算數 8,919 萬 1 千元。第 6-8 頁，警隊業務—捷運警察業務，預算數 128 萬 1 千元。請審查。

主席（李議員順進）：

針對警察局捷運警察隊科目預算，警隊業務—一般行政以及警隊業務—捷運警察業務的預算，在場的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通信隊、婦幼警察隊均比照捷運警察隊審查意見辦理，委員有沒有意見？林委員，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針對少年隊，他有一個案子是在做社會安全網的。這個可不可以請少年隊做一下說明？這是新增預算嗎？

林議員宛蓉：

召集人，是不是把這些大隊的隊長…。

主席（李議員順進）：

介紹一下。

林議員宛蓉：

叫進來？

主席（李議員順進）：

都進來了。等一下介紹一下好了。

警察局劉局長柏良：

婦幼隊。

婦幼警察隊林隊長鑫宏：

婦幼隊長。

主席（李議員順進）：

婦幼隊。

警察局劉局長柏良：

少年隊長。

通信隊丁隊長水復：

通信隊長。

警察局劉局長柏良：

通信隊。

主席（李議員順進）：

通信隊長。

警察局劉局長柏良：

捷警隊。

主席（李議員順進）：

捷警隊。

少年警察隊王隊長春生：

有關議員指教的，強社網的部分因為我們少年隊上面有一個少年輔導委員會，少年隊的部分是擔任執行秘書。有關強社網的部分就是我們少年輔導委員會針對這些問題行為偏差的少年做一些相關處遇的各項活動，以及處遇的相關計畫。這些人員都在我們少年輔導委員會裡面，主任委員是市長，總幹事是我們局長。

林議員于凱：

你們編經費編 76 萬元，這樣夠用嗎？

少年警察隊王隊長春生：

目前是夠用，因為大部分都是人事費用，還有一些業務費用。基本上中央也有補助大概 40% 的經費，目前這個經費都還夠用。

林議員于凱：

所以就在運作這個委員會的所需經費就對了。

少年警察隊王隊長春生：

對。

林議員于凱：

了解。

主席（李議員順進）：

針對高雄市警察局捷運警察隊的預算第4-8頁的預算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通信隊、婦幼警察隊均比照捷運警察隊審查意見辦理，各委員有沒有意見？林宛蓉委員，請發言。

林議員宛蓉：

對預算，我沒有意見。可是捷運警察隊呢？

少年警察隊王隊長春生：

這裡。

林議員宛蓉：

你請坐。我之前有一個市民的個案，也因為有這樣的質詢好像我們捷運警察的機警度有沒有比較好？我不知道。可能那個時候不是你當隊長，我曾經有一個個案，他是憨兒，因為那一次在捷運站受到衝擊，就是被一些不明人士使用暴力，本來他是可以工作的。他是憨兒，可是可以去工作，也敢去搭捷運，也因為那一次的事件，他變成自閉沒有辦法去工作。對於憨兒被暴力的事件，之前我們的捷運警察好像在巡視上是不是比較沒有那麼到位？也因為本席有去做質詢，我不知道你們現在還有這種就是憨兒到站或是比較弱勢的族群在車上被無名氏暴力。

宋議員立彬：

吳銘賜？

林議員宛蓉：

以前是沒有監視系統…。

宋議員立彬：

吳銘賜？

林議員宛蓉：

不是，無名人士。

宋議員立彬：

你講吳銘賜，同選區的。

林議員宛蓉：

吳銘賜是議員，我在講的是…。

主席（李議員順進）：

路人。

林議員宛蓉：

路人，好。就是同在捷運車站裡頭的路人甲好了，我們的捷運以前是沒有監視系統，就是因為那一次的發生，現在就有監視系統的安裝。對於這個問題，我是說可不可以多用心去加強巡視？對於這個，我不知道，因為是沒有再發生，是說不要等發生之後再有這個問題發生。

主席（李議員順進）：

局長，回應一下。針對林委員，回應一下。

警察局劉局長柏良：

這樣，我想不只捷運，剛也講了我們服勤的同理心。剛剛議員比較注意就是弱勢這些族群，假如我們碰到，事實上是有的，我最近碰到，也是看到，我們都會主動去，都會，我們同仁都會，看到都會主動。

林議員宛蓉：

對。

警察局劉局長柏良：

包括過馬路也會。

林議員宛蓉：

以前發生的時候，他找不到人。我不知道我們捷運的警察有多少？是部署在哪個車站，還是怎麼樣？你們捷運警察的功能，我不知道。

捷運警察隊游隊長省正：

報告議員，我們捷運警察目前總人數 63 人，外勤有 59 人。目前負責輕軌跟 2 條捷運，我們每一天營業時段都有編排巡邏勤務。巡邏勤務完以後，重點在重要的站那邊守望或是看有哪些服務事項。我們本身除了在巡邏以外，我們轄區分局他們也都會協助我們做這種巡守的動作，譬如這幾個站是楠梓分局，他們的巡邏警網外面也都有掛他們的巡邏箱，處理事情以外，他們有空經過都會協助我們來做巡守。如果碰到…。

林議員宛蓉：

站內呢？

捷運警察隊游隊長省正：

站內有需要的話，他們會進到站內來。一般情況之下，站內是由我們捷運警察來負責巡守。關於有弱勢或是有需要協助的人，他有 2 種管道。第一個，有些民眾會直接就跟捷運公司說我這個人他需要協助，他在哪一站上站，哪一站下站，他們的保全或站務人員接到人家的請求就會專門帶他去搭個車到下一站，譬如他從 R16 要到 R24，從左營站要到南岡山站，他可能是弱視，眼睛看不太到，可能行動不便。捷運公司接到這種服務電話就會請保全在 R16 哪一節車箱上車，這一節車廂到 R24 的時候就會有站務或保全人員去把他接下來，帶他出站。我們警察碰到需要協助的話或是我們接獲通知，我們也都是這樣子，就是說需要我們協助

都會盡力來協助。

林議員宛蓉：

好，謝謝。我想…。

主席（李議員順進）：

做好治安跟做好服務工作。委員，繼續。

林議員宛蓉：

好，沒關係，相信以後應該也比較不會，因為我們以前的捷運車箱是沒有安裝監視系統，也因為那個事件的發生，現在捷運的車箱也安裝了，但是我是想舉這個例子讓你們多加強，以上。我對預算沒有意見。

主席（李議員順進）：

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通信隊以及婦幼警察隊均比照捷運警察隊的審查意見辦理，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謝謝局長以及所有警察同仁的辛苦，對於本會通過的預算以及支持的預算，請我們警察局以及各分局、各大隊、各警察隊認真的執行與辦理。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下星期一下午2點半繼續警消衛環部門的分組審查，散會。（敲槌）謝謝。